

证券代码：920407

证券简称：驰诚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1

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高新区长椿路 11 号 2 号厂房 5 层 D5 号）



2026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募集说明书（草案）

二零二六年九月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募集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对本公司发行证券申请予以注册，不表明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对该证券的投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别提示

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做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正文内容，并特别关注以下事项。

一、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经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并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次发行相关事项已经获得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尚需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

二、本次发行对象的范围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的投资者。其中，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及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所有发行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

三、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八十（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公司实施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最终发行价格将根据年度股东会的授权，由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四、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

过 5,200.00 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公司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的 20%。在前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及本次发行价格发生调整的，则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五、公司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20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一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1	补充流动资金	5,200.00	5,200.00

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六、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北交所的上市要求，不会导致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的情形发生，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七、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结束后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限售期结束后的转让将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北交所的规则办理。

八、本次发行股票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新老股东共享。

九、董事会特别提醒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草案）》“第六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有关内容，注意投资风险。

目 录

公司声明	1
特别提示	2
目 录	4
释 义	6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8
一、公司基本信息.....	8
二、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9
三、所处行业的主要特点及竞争情况.....	10
四、主要业务模式、产品或服务的主要内容.....	34
五、报告期内的分红情况.....	41
第二节 本次证券发行概要	45
一、本次定向发行的目的.....	45
二、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45
三、本次发行股票的方案概要.....	46
四、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48
五、本次发行是否将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48
六、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49
七、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55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56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56
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	56
三、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58
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58
五、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59
第四节 财务会计信息	60
一、公司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60

二、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61
第五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65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65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65
三、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同业竞争、潜在同业竞争以及可能存在关联交易等变化情况.....	66
四、本次发行对公司负债情况的影响.....	66
五、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控制权结构的变化.....	66
六、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66
七、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66
第六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	67
一、与公司经营管理相关的风险因素.....	67
二、与财务相关的风险因素.....	68
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	69
第七节 备查文件	70

释 义

本募集说明书（草案）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普通名词释义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驰诚股份	指	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本次发行	指	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行为
募集说明书	指	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
股东会	指	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许昌驰诚	指	许昌驰诚电气有限公司
森斯科	指	河南森斯科传感技术有限公司
优倍安	指	深圳市优倍安科技有限公司
驰诚智能	指	河南驰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艾智物联	指	深圳市艾智物联有限公司
戈斯盾	指	郑州戈斯盾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柯力传感	指	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诺达	指	郑州信诺达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24 年度、2025 年度和 2026 年 1-6 月
报告期末	指	2026 年 6 月 30 日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6 年 6 月 30 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人民币万元
专业名词释义		
仪器仪表	指	根据各种科学（如物理、化学、生物）原理对被研究对象进行检测、显示、观察、控制的器具或装置的总称
传感器	指	一种能感受规定的被测量信息，并按照一定规律转换成可用信号的器件或装置，通常由直接响应被测量的敏感元件和产生可用信号输出的转换元件及相应的电子线路组成

PCB	指	Printed Circuit Board，印刷电路板
TWA	指	测量 8 小时内的气体平均浓度
STEL	指	测量 15 分钟内的气体平均浓度
VOC	指	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NB-IoT	指	Narrow Band Internet of Things，窄带物联网。是由 3GPP 标准化组织定义的一种技术标准，是一种专为物联网设计的窄带射频技术
MEMS	指	Micro-Electro-Mechanical System，微机电系统
集成电路	指	把一定数量的常用电子元件及其之间的连线，通过半导体工艺集成在一起的具有特定功能的电路
九小场所	指	小学校或幼儿园、小医院、小商店、小餐饮场所、小旅馆、小歌舞娱乐场所、小网吧、小美容洗浴场所、小生产加工企业的总称
物联网	指	利用局部网络或互联网等通信技术把传感器、控制器、机器、人员和物等通过新的方式联在一起，形成人与物、物与物相联，实现信息化、远程管理控制和智能化的网络
标定	指	使用校准装置和标准气体物质，对气体探测器进行校准和检测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	驰诚股份
股票代码	920407
股票上市地	北京证券交易所
成立日期	2004 年 12 月 27 日
上市日期	2023 年 2 月 16 日
注册资本	110,999,200 元
法定代表人	徐卫锋
董事会秘书	翟硕
主营业务	气体环境安全监测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
注册地址	郑州高新区长椿路 11 号 2 号厂房 5 层 D5 号
办公地址	河南省郑州高新区长椿路 11 号研发五号楼 B17
邮政编码	450000
联系电话	0371-67572288
联系传真	0371-68631668
公司网址	http://www.cce-china.com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特种设备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研发；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安防设备制造；安防设备销售；安全系统监控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数据处理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电线、电缆经营；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阀门和旋塞研发；阀门和旋塞销售；普通阀门和旋塞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光学仪器制造；光学仪器销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制造；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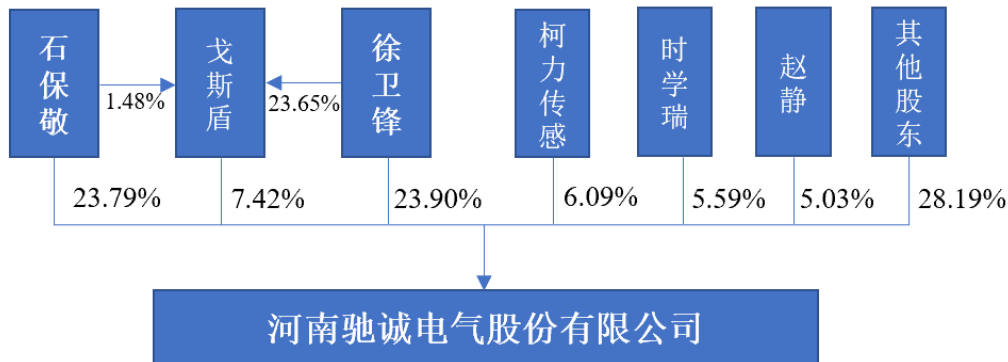
（一）公司股权结构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数量（股）	占比
无限售条件股份	34,760,895	40.71%
有限售条件股份	50,623,105	59.29%
合计	85,384,000	100%

注：公司于 2026 年 7 月实施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公司股本由 85,384,000 股增至 110,999,200 股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二）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股）	股权比例 （%）	限售数量 （股）
1	徐卫锋	境内自然人	20,403,240	23.90%	15,302,430
2	石保敬	境内自然人	20,311,200	23.79%	15,233,400
3	郑州戈斯盾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6,333,600	7.42%	4,750,200
4	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200,000	6.09%	5,200,000
5	时学瑞	境内自然人	4,773,600	5.59%	4,165,200
6	赵静	境内自然人	4,296,500	5.03%	3,514,875
7	李向前	境内自然人	2,740,000	3.21%	2,223,000
8	郑秀华	境内自然人	692,800	0.81%	-
9	刘自彪	境内自然人	430,000	0.50%	-

10	李文杰	境内自然人	362,980	0.43%	-
合计			65,543,920	76.77%	50,389,105

（三）本次发行前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草案）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徐卫锋、石保敬。徐卫锋直接持有公司 26,524,212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23.90%，石保敬直接持有公司 26,404,56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23.79%；除上述情况外，徐卫锋、石保敬还通过戈斯盾控制了公司 7.42% 股份的表决权。上述二人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二人合计共控制公司 55.10% 的表决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徐卫锋先生，1976 年 12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9 年 7 月毕业于河南财经学院投资经济专业，本科学历。1999 年 8 月至 2001 年 2 月任河南思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销售业务代表；2001 年 2 月至 2004 年 3 月任郑州光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销售区域经理；2004 年 4 月至 2004 年 11 月自由职业；2004 年 12 月创立公司，至 2015 年 8 月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5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石保敬先生，1977 年 3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20 年 7 月毕业于香港财经学院，研究生学历。1997 年 9 月至 2001 年 1 月任河南葛天集团有限公司区域销售经理；2001 年 3 月至 2004 年 3 月任郑州光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区域销售经理；2004 年 4 月至 2004 年 11 月自由职业；2004 年 12 月至 2015 年 8 月任公司销售经理；2010 年 6 月至 2015 年 8 月任公司监事；2015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三、所处行业的主要特点及竞争情况

（一）行业特点

1、公司所属行业及确定所属行业的依据

公司主营业务是气体环境安全监测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气体环境安全监测领域的智能仪器仪表、报警控制系统及配套、智能传感器，主要应用于石油、化工、燃气、冶金、电力、医药、食品等诸多工业领域，及城市公

共场所、家庭民用、地下综合管廊等领域。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用于气体环境安全监测领域的智能仪器仪表、报警控制系统及配套，属于“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制造”（行业代码：C4021）；公司的智能传感器产品，属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下的“敏感元件及传感器制造”（行业代码：C3983）。

2、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公司所处行业主要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等监管。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主要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统一登记市场主体并建立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组织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承担反垄断统一执法，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组织实施质量强国战略，负责工业产品质量安全、食品安全、特种设备安全监管，统一管理计量标准、检验检测、认证认可工作等。

工业和信息化部主要负责拟订实施行业规划、产业政策和标准；监测工业行业日常运行；推动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等。

中国仪器仪表行业协会和中国仪器仪表学会为行业自律组织，对行业的发展起到重要的推动作用。中国仪器仪表行业协会成立于 1988 年，是在民政部登记管理的全国性社团组织，现主要职责包括：参与制订、修订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组织贯彻实施并进行监督；参与制订行业规划；参与相关产品市场的建设，协助政府建立正常的市场秩序；组织展览、技术交流、信息发布等行业会议等。

中国仪器仪表学会成立于 1979 年，是中国仪器仪表与测量控制科学技术工作者自愿组成并依法登记成立的学术性、公益性、非营利性社团法人，是党和国家联系仪器仪表与测量控制科技工作者的桥梁和纽带，是发展中国仪器仪表与测量控制科学技术事业的重要社会力量。其业务范围包括：会员服务；学术会议与展览；媒体与出版；教育培训；技术咨询；市场调研；信息网络；科技评价；科技奖励。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①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

序号	颁布时间	名称	主要相关内容
1	2018 年 10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2018 年修正）》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对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器具，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使用的最高计量标准器具，以及用于贸易结算、安全防护、医疗卫生、环境监测方面的列入强制检定目录的工作计量器具，实行强制检定。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或者检定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2	2021 年 4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 年修正）》	国家鼓励、支持消防科学研究和技术创新，推广使用先进的消防和应急救援技术、设备；鼓励、支持社会力量开展消防公益活动。依法实行强制性产品认证的消防产品，由具有法定资质的认证机构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强制性要求认证合格后，方可生产、销售、使用。
3	2021 年 6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 年修正）》	餐饮等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燃气的，应当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并保障其正常使用。
4	2022 年 3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2022 年修订）》	制造、修理计量器具的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体工商户须在固定的场所从事经营，具有符合国家规定的生产设施、检验条件、技术人员等，并满足安全要求。计量器具新产品的型式，由当地省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批准。省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批准的型式，经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后，作为全国通用型式。
5	2023 年 9 月	关于印发《安全应急装备重点领域发展行动计划（2023—2025 年）》的通知	聚焦地震和地质灾害、洪水灾害、城市内涝灾害、冰雪灾害、森林草原火灾、城市特殊场景火灾、危化品安全事故、矿山（隧道）安全事故、紧急生命救护、家庭应急等场景应用的重点安全应急装备，强化核心技术攻关及推广应用，加强先进适用安全应急装备供给，提高灾害事故防控和应急救援处置能力。
6	2024 年 3 月	《关于对商用燃气燃烧器具等产品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的公告》	2025 年 7 月 1 日起，列入 CCC 认证目录的商用燃气燃烧器具、阻燃电线电缆、电子坐便器、可燃气体探测报警产品、水性内墙涂料，应当经过 CCC 认证并标注 CCC 认证标志后，方可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
7	2025 年 8 月	关于印发《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新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打造韧性城市的意见〉行动方案（2025-2027 年）》的通知	明确提出“推进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建设”，推动地级及以上城市在燃气、供水、排水、供热、桥梁、隧道等设施上布设物联感知设备，搭建安全监测平台，实现对设施运行状况的实时监测、及时预警和有效处置。
8	2019 年 10 月	《可燃气体探测器》	规定了工业及商业用途点型可燃气体探测器和家用可燃气体探测器的分类、要求、试验、检验规则和标志。
9	2019 年 9 月	《石油化工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检测报警设计标准》	在生产或使用可燃气体及有毒气体的生产设施及储运设施的区域内，泄漏气体中可燃气体浓度可能达到报警设定值时，应设置可燃气体

			探测器。可燃气体探测器必须取得国家指定机构或其授权检验单位的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防爆合格证和消防产品型式检验报告。可燃气体报警系统应独立于其他系统单独设置。
10	2019 年 2 月	《城市地下综合管廊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标准》	综合管廊监控与报警系统的运行维护及安全管理对象应包括监控中心机房、环境与设备监控系统、安全防范系统、通信系统、预警与报警系统和统一管理平台等。监控与报警系统的运行功能应满足设计要求，并应符合下列规定：.....接收可燃气体探测报警信号、环境与设备监控报警信号，并显示相关联动信息的功能应正常.....
11	2021 年 4 月	《燃气工程项目规范》	燃气厂站内可燃气体泄漏浓度可能达到爆炸下限 20%的燃气设施区域内或建（构）筑物内，应设置固定式可燃气体浓度报警装置。建筑高度大于 100m 时，用气场所应设置燃气泄漏报警装置，并应在燃气引入管处设置紧急自动切断装置。
12	2024 年 11 月	《城市综合管廊工程技术标准》	天然气管道舱应设置可燃气体探测报警系统。

②行业主要产业政策

序号	颁布时间	名称	颁布单位	主要相关内容
1	2013 年 2 月	《关于印发<加快推进传感器及智能化仪器仪表产业发展行动计划>的通知》	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部、财政部、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未来5-15年，是我国传感器及智能化仪器仪表产业快速发展的关键时期。充分利用业已形成的较为完备的技术体系、制造体系和配套供应体系，转变产业发展思路和观念，推动从硬件加软件的“生产型制造”向应用服务加提供系统整体解决方案的“服务型制造”发展的产业形态变革，实现我国传感器及智能化仪器仪表产业创新、持续、协调发展。
2	2017 年 6 月	《关于全面推进移动物联网（NB-IoT）建设发展的通知》	工业和信息化部	推广移动物联网（NB-IoT）在公共服务领域的应用，推进智慧城市建设。以水、电、气表智能计量、公共停车管理、环保监测等领域为切入点，结合智慧城市建设，加快发展NB-IoT在城市公共服务和公共管理中的应用，助力公共服务能力不断提升。
3	2018 年 11 月	《关于印发<促进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	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资委	推动实施中小企业智能化改造专项行动，加强中小企业在产品研发、生产组织、经营管理、安全保障等环节对云计算、物联网、人工智能、网络安全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的集成应用。
4	2019 年 8 月	《关于促进制造业产品和服务质量提升的实施意见》	工业和信息化部	支持集成电路、信息光电子、智能传感器、印刷及柔性显示创新中心建设，加强关键共性技术攻关，积极推进创新成果的商品化、产业化。

				加快发展5G和物联网相关产业。
5	2021年6月	《关于加快培育发展制造业优质企业的指导意见》	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等6部委	依托优质企业组建创新联合体或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开展协同创新，加大基础零部件、基础电子元器件、基础软件、基础材料、基础工艺、高端仪器设备、集成电路、网络安全等领域关键核心技术、产品、装备攻关和示范应用。
6	2024年7月	《深入实施以人为本的新型城镇化战略五年行动计划》	国务院	实施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加强地下综合管廊建设和老旧管线改造升级。加快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推动完善城市燃气、供热等发展规划及年度计划，深入开展城市管道和设施普查，有序改造材质落后、使用年限较长、不符合标准的城市燃气、供排水、供热等老化管道和设施，加快消除安全隐患，同步加强物联感知设施部署和联网监测。
7	2025年6月	《计量支撑产业新质生产力发展行动方案（2025-2030年）》	市场监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	加强仪器仪表计量测试评价能力建设，以计量技术水平提升支撑典型仪器仪表产品技术创新，推进仪器仪表国产化替代。
8	2026年3月	《推动物联网产业创新发展行动方案（2026-2028年）》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九部门	推动物联网设备创新升级，突破感知设备关键技术。加强低功耗通信、高频并发数据采集设备等创新应用，增强感知设备在复杂环境应用的自校准、抗干扰、实时监测能力，提升微纳位移传感器、柔性触觉传感器、高分辨率视觉传感器等中高端传感器自主创新水平。
9	2026年3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深化人工智能赋能安全治理，提升感知预警、指挥决策、精准管理和即时响应能力；加快突破关键零部件、元器件和专用材料，研制一批连接类、传感类、功能材料类、光电类等先进通用基础元器件；分类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建设改造城镇燃气管网约20万公里，同步推进智慧化改造，因地制宜建设综合管廊；加强灾害监测预报预警，提升全天候实时监测预警能力。

3、行业发展情况

（1）行业发展现状

①气体监测仪器仪表行业

A、行业基本情况

气体检测仪是一种检测气体是否泄漏及具体浓度的仪器，能够将气体传感器采集的物理或者化学非电信号转化为电信号，随后利用外部电路对以上电信号进

行整流、滤波等处理，经处理的信号通过相应的模块实现气体检测的具体功能。气体检测仪可以检测硫化氢、一氧化碳、氧气、二氧化硫、磷化氢、氨气、二氧化氮、氰化氢、氯气、二氧化氯、臭氧和可燃气体等多种气体。

按检测原理，气体监测仪器仪表可以分为催化燃烧式、半导体式、红外线吸收式、电化学式等类型；按功能可分为单一气体检测仪和多功能气体检测仪；按使用场所可以分为常规型和防爆型；按使用方式可分为便携式（手持式）和固定式（安装式、壁挂式）；按使用人群可以分为民用型和工业型；按检测气体可分为可燃性气体检测仪、有毒气体检测仪、常见气体检测仪、特殊气体检测仪等。

作为仪器仪表产业重要的子行业之一，气体监测仪器仪表的应用已覆盖石油、化工、燃气、冶金、电力、矿山、隧道、医药等诸多工业领域，以及城市公共场所、地下综合管廊、家庭安全等各类应用场景，对于工业安全生产和家居安全具有重要的意义。

B、行业发展特点

气体监测仪器仪表作为工业生产、环境保护、医疗健康等多个领域的关键设备，在国民经济发展、居民生活安全等领域具有不可言喻的重要性，随着全球工业化进程的加速和环保意识的提升，气体检测仪器行业迎来了快速发展的机遇。当前，物联网及智能传感器技术蓬勃发展，全民安全意识提升，我国气体监测仪器仪表行业的发展呈现出以下特点：

a、准入门槛提高，产业整合加速

近年来，随着传感器技术和物联网技术的发展，气体监测仪器仪表的功能和性能得到了显著提升，不仅在提高检测精度和响应速度方面有所改进，而且在提高可靠性和智能化水平方面也实现了技术突破。随着《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修订，国家明确安全生产工作以人民为中心，落实安全生产管理责任到各企业单位及负责人。安全监测产品作为安全管理的重要手段，得到监管部门和客户的高度信赖及认可。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起，可燃气体探测器报警产品正式纳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范围，标志着行业进入规范化发展的新阶段，对于气体监测仪器仪表已经从是否具备检测设备的“数量性”要求，提升至准确、有效地反映监测和预警效果的“质量性”要求，这一转变导

致行业门槛升高，推动气体监测仪器仪表向更高质量、更安全可靠的方向发展。在技术迭代和需求结构转变的双重冲击下，部分企业通过兼并重组、转型升级等方式完善产业链资源协同，实现降本增效和数智化转型，而缺乏技术储备和品牌优势的企业的获取订单能力下降，行业集中度有所提升。

此外，气体监测仪器仪表产品与智能传感器、物联网等新技术的进一步结合已成为行业发展趋势，客户的需求从单点报警功能逐步提升至系统化全面预警监测，尤其是大型优质客户需要构建体系化的安全监测远程控制系统，对生产企业跨领域复合型人才培养、技术积累等均有较高的要求。小规模的企业较难满足，因此产品单一、技术储备较少的小企业将逐步被淘汰出市场。

b、产品结构正在向多层次方向发展

气体监测仪器仪表按检测原理分为催化燃烧式、半导体式、红外线吸收式、电化学式等类型。随着气体检测产品应用场景逐渐深化，半导体式和催化燃烧式的气体检测仪器将凭借价格优势占据低端市场；红外线吸收式的气体检测仪器凭借精度高、选择性好、可靠性高、不中毒、不依赖于氧气、环境干扰因素小、寿命长等优点，适用于监测各种易燃易爆气体；电化学传感器和检测仪器具备体积小、功耗低、线性范围宽、重复性好等特点，在低浓度有毒气体、有机蒸汽、酒精气体和氧气的高精度监测领域具有突出的综合优势。

c、市场前景广阔，产品应用领域不断拓展

经过多年的发展，中国仪器仪表产业无论是技术还是种类都有了新的发展和壮大。随着工业、环保、安全等领域的发展，气体检测仪器的市场需求将呈现多元化趋势，而不同行业对气体检测仪器的需求各有侧重，如工业领域更注重检测精度和稳定性，环保领域则更注重实时监测和数据分析能力，这将推动气体检测仪器行业不断创新和升级，以满足不同领域的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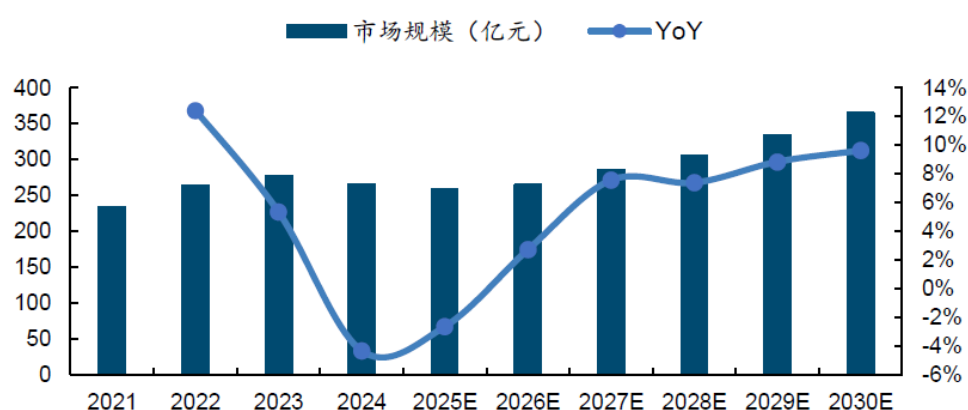
目前，固定式探测器、便携式检测仪、报警控制器等气体安全监测类仪器仪表广泛应用在环保、石油、化工等行业，监测生产现场的气体环境，防止因气体泄漏引起爆炸、火灾、中毒等事故，保障生产安全。随着安全管理的升级，气体安全监测逐渐由单一的产品向城市智慧管廊安全监测、城市生命线工程、工业智慧安全综合监管等领域创新发展，气体安全监测仪器也由选配设备变为必备设备，

且对设备性能和功能要求不断提高，气体安全检测仪器的市场需求将得到进一步增长。随着无线通讯技术的进步，气体检测设备的连接性和远程监控能力得到了显著增强，提高了其在实际应用中的灵活性和效率；传感器技术路线迭代也在逐步从既有的催化燃烧、电化学等方面向红外、激光、MEMS 等方向演进，不断拓展出新增使用场景的市场需求。未来仪器仪表将向微型化、多功能化、智能化、网络化等方向发展，进一步提升气体检测仪器的检测效率和准确性，满足不同领域的应用需求，推动各行各业的发展。

C、行业市场规模

仪器仪表产业作为国民经济的基础性、战略性产业，一直是我国在资金、技术、人才方面重点投入的产业。进入 21 世纪，仪器仪表产业在促进我国工业转型升级、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推动现代国防建设、保障和提高人民生活水平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行业规模不断提升。

根据《2025 年中国自动化仪表行业市场白皮书》，自动化仪表细分市场 2021-2024 年规模先增后稳，2024 年达 265 亿元，预计 2025 年短期调整至 258 亿元，2026 年起重回增长通道，2030 年有望升至 365 亿元，2026-2030 年 CAGR 为 7.2%，行业具备周期触底、长期向好趋势，制造业升级与国产化加速将打开中长期成长空间。



数据来源：《2025 年中国自动化仪表行业市场白皮书》，国金证券研究所

目前，行业内整合加速，大中型企业的技术优势和产品优势逐渐显现，落后产能的淘汰速度加快，带动了行业整体利润的增长和健康发展。根据上海仪器仪

表行业协会及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25 年 1-12 月份，仪器仪表制造业营业收入 11,329.4 亿元，同比增长 4.2%，实现利润总额 1,160.3 亿元，同比增长 3.1%。2025 年，全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利润较上年增长 0.6%，其中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增长 9.4%。

气体监测仪器仪表行业是仪器仪表行业的重要子行业之一，作为基础性、战略性产业，在技术、产业政策等多重因素的共同推动下，市场规模不断提高。随着国家安全监管政策的趋严和对于环保要求的提高，气体监测仪器仪表行业迎来快速发展。有毒有害及可燃气体严重影响从业人员人身和工业生产安全，对有毒有害可燃气体进行有效监控并及时预防，有利于为从业人员提供更加安全舒适的工作和生活环境，降低财产损失。

据 Grand View Research 估算，2024 年全球气体监测设备市场规模为 56 亿美元，预计 2025-2030 年复合年增长率将达 11.7%。其增长主要受全球员工安全意识提升、公共安全机构严格规定推动，以及物联网和云计算等技术进步的推动。据 GIR（Global Info Research）调研，按收入计，2024 年全球家用气体检测设备收入大约 86.48 百万美元，预计 2031 年达到 131 百万美元，2025 年至 2031 年期间，年复合增长率（CAGR）为 6.2%。

我国高度重视生产安全与公共安全，多项政策推动安全应急装备产业向“平急两用”、家庭应急等多元场景延伸。根据智研咨询报告显示，2025 年安全应急装备产业整体市场规模预计突破 1.32 万亿元，其中监测预警产品占比 18%。可燃气体报警器作为其核心细分品类，是防范气体泄漏相关安全事故的关键设备，正从“基础浓度检测”升级为“精准预警+智能联动管理”，工业端传统行业改造与新能源产业催生定制化需求，民用端受城镇化、安全意识提升及强制安装政策驱动加速普及，叠加高端传感器国产化与新兴场景需求放量，2025 年市场规模有望达 82.6 亿元，未来在监测预警领域的价值占比将进一步提升。

②气体传感器行业

A、行业基本情况

传感器是数据采集的源头，是把非电信号转换成电信号的装置，一般由敏感元件、微处理器、信号转换电路三部分组成。传感器逐渐由传统型向智能型方向

发展，市场也日益繁荣。传感器技术与通信技术、计算机技术并称现代信息产业的三大支柱，是当代科学技术发展的重要标志之一。

气体传感器作为传感器领域重要的分支，是一种可以将气体的某些信息，包括浓度和种类转换为可以被操作人员、仪器仪表、计算机等利用的声、电、光或者数字信息的装置，用于现场采集空气数据。通过气体传感器将气体信号转换为电信号，再通过串口通信，传至单片机中进行数据处理。气体传感器是气体监测仪器仪表及整个气体监测系统的核心，对气体监测系统起着决定性的作用，气体传感器的发展历程影响着气体监测仪器仪表行业的发展历程。

B、行业发展特点

传感器行业具有以下显著特点：

a、行业壁垒较高，技术密集型产业

传感器是多学科、多技术的综合，其研发和生产活动涉及材料科学、微电子、光学、机械工程等学科交叉，需掌握精密制造、信号处理、算法设计等核心技术，技术壁垒较高，且技术迭代迅速。目前，中国传感器产业正处于由传统型向新型智能化传感器发展的关键阶段，经历自传统感知到智能感知、自“数据采集器”向“智能感知终端”的演进，发展趋势包括微型化、数字化、智能化、系统化和网络化等，行业壁垒较高，属于技术密集型产业，需具有较高的人才储备和技术积累。智能传感器将传感器与微处理器结合，是集成传感芯片、通信芯片、微处理器、驱动程序、软件算法等于一体的系统级产品，具备信息采集、处理、交换、自诊断、自适应等“智能”功能，具备一定的数据处理和存储能力，能够适应复杂工况并实现自主优化。技术创新是行业发展的核心动力，随着 MEMS 技术、新材料、AI 集成等创新技术的不断涌现，正在重塑传感器行业格局，推动传感器从“感知”向“认知”的进化，企业需持续投入研发以保持竞争力，形成自主核心技术优势以持续参与市场竞争。

b、市场应用领域广阔，定制化程度高

传感器是实现信息感知、采集与交互的核心基础元器件，被誉为“信息时代的神经末梢”，其下游应用持续拓展，目前已覆盖汽车电子、工程机械、工业自

动化、传统家电、智能家居、消费电子、网络通信、智慧物流、医疗健康等多个领域，展现出广阔的应用空间。然而，不同应用场景对传感器的性能、尺寸、精度、功耗等要求差异大，企业需根据客户需求提供定制化解决方案，如工业监测、医疗诊断、消费电子等领域各有特殊需求。

c、国家政策环境好，国内竞争格局分散

传感器作为物联网、智能制造、智慧城市等战略产业的基础，受到国家与地方政策的大力支持。国家层面，政府高度重视公共安全和应急管理相关领域的发展，出台了《关于推动能源电子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智能检测装备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23-2025 年）》等一系列政策文件，着重提升高端传感器创新能力，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地方层面，如河南省将传感器产业列为“7+28+N”重点产业链中的关键一环，郑州市亦出台智能传感器产业十条政策，推进产业链协作打造传感器高地，传感器行业发展存在良好的政策环境。目前市场上传感器种类繁多，不同类型的传感器在市场规模、应用领域、技术路线等方面差异显著，市场较为碎片化。国内参与者众多但主要集中在低端传感器领域，行业集中度低，竞争格局较为分散；长期以来，基恩士、欧姆龙、博世、霍尼韦尔等国际巨头凭借技术与品牌优势占据我国中高端传感器市场。近年来，随着政策持续引导及本土企业加大研发投入与技术攻关，国内传感器行业产品自主可控进程加速推进，整体呈现出“细分突破、高端攻坚”的发展态势。

C、行业市场规模

近年来，受工业气体检测、环保、医疗等领域的智能化、数字化市场需求的持续带动，全球传感器市场规模保持稳步增长，全球各国政府正在实施严格法规，以限制包括一氧化氮（NO）、一氧化碳（CO）和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在内的有害气体排放，这些法规推动了气体传感器在住宅和商业环境中的应用；尤其是在监管日益严格的当下，用于环境物联网解决方案的气体传感器在室内空气质量和室外污染监测方面仍然具有重要意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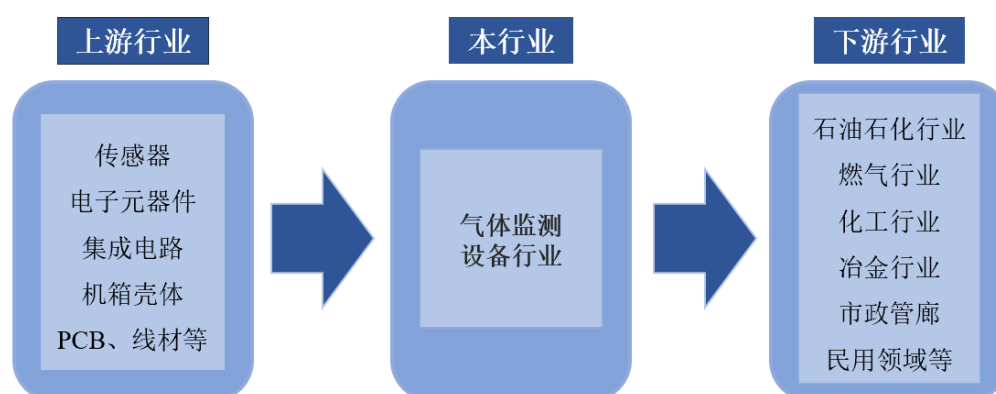
根据 Fortune Business Insights 研究数据显示，全球气体传感器市场规模在 2025 年估值为 18.1 亿美元，预计从 2026 年的 19.9 亿美元增长至 2034 年的 43.9

亿美元，在预测期内年复合增长率为 10.40%。其中，亚太地区对空气污染物对人体健康影响的认识日益增强，在全球市场保持强劲地位，2025 年达到 7.2 亿美元，占 40.00% 的市场份额，预计 2026 年将达到 7.9 亿美元。预计到 2026 年，中国市场将达到 2.9 亿美元，日本市场将达到 1.8 亿美元，印度市场将达到 1.1 亿美元。

我国传感器行业起步较晚，但发展迅速，已实现从小到大、从弱到强的历史性转变。中国在“双碳”目标与生态环保政策推动下，对气体检测和排放监测提出了更高要求，工业园区、能源电厂、废气处理、环境监测及城市排放监管体系不断完善，对二氧化碳、甲烷、一氧化碳等温室及有害气体的检测需求显著增加。根据赛迪顾问数据显示，2024 年中国传感器市场规模达到了 4,061.2 亿元，同比增长了 11.4%，预计 2027 年市场规模将达到 5,793.4 亿元，三年复合增长率将达到 12.6%。

（2）发行人产品产业链上下游情况

气体环境安全监测行业产业链上游为传感器、电子元器件、集成电路、机箱壳体、线材等材料；中游为气体检测仪器/系统、软件平台；下游应用横跨石油、化工、燃气、冶金、矿山、电力、医药、食品、城市公共场所、家居安全、市政管廊等多个领域或场景。行业上下游产业链情况如下图所示：



公司目前处于产业链中游，以智能仪器仪表和报警控制系统为核心，向上游延伸至智能传感器自主研发，向下游拓展至物联网云平台及系统解决方案，形成“传感器+探测器+控制器+平台”的垂直整合能力。

①上游行业概况

气体监测设备的上游主要是传感器、电子元器件、壳体、集成电路、五金材料等。目前，公司生产所需原材料均为常见物料，行业内市场竞争充分，供应企业较多，价格会受到多种电子元器件供应的影响。公司智能仪器仪表的核心部件为传感器，目前公司已成功研制出半导体原理气体传感器、电化学原理气体传感器，并已实现量产，红外原理气体传感器已小批量生产，其他原理的气体传感器正处于研发试制阶段，气体传感器对外依赖度将逐步降低。

②下游行业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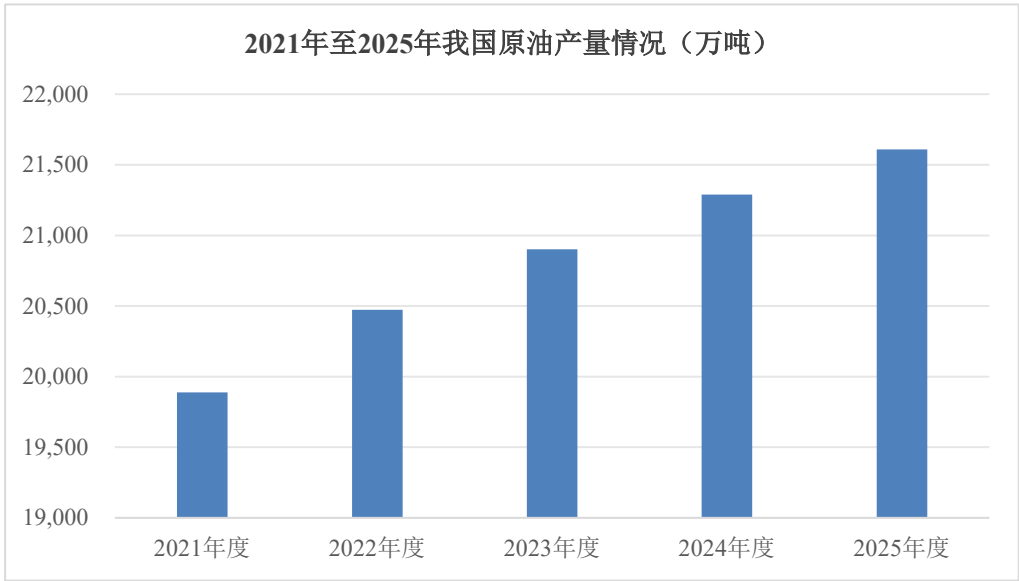
石油、化工、燃气等行业是气体监测设备的主要下游行业，这些行业的发展与景气程度会影响气体监测行业发展，上述行业受国内国际经济形势的影响，会随着宏观经济走势波动。近年来，我国经济发展趋于稳定，石油、化工、燃气等下游行业市场规模的发展，推动了气体监测行业的稳步发展。除此之外，随着全民安全环保意识的增强，民用气体检测市场将迎来重大突破，亦将带动气体监测行业快速发展。

A、石油石化行业

石油石化行业作为支撑国民经济的基础性行业，在社会生产中占据着重要作用，其安全稳定供应对保障国家经济安全和经济社会正常运行具有重要意义。石油石化行业是气体监测设备的主要下游产业之一，产品需求主要来自以下方面：一方面，在石油的勘探阶段，根据地质情况的不同，需要监控随时可能从勘探钻孔现场泄漏或溢出的爆炸性气体和有毒有害气体，以降低爆炸事故的发生频率；另一方面，在石油石化产品生产过程中，一氧化碳、二氧化硫、硫化氢等毒性气体和苯、醛、酮等有机蒸气大量产生，对生产安全和环境保护造成威胁，需要采用气体检测分析的方法进行实时监控和有效预防。除此之外，在各类油气站，出于安全防护和降低中毒爆炸事故的考虑，同样需要配备气体监测设备。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在 2019 年发布的《石油化工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检测报警设计标准》，明确指出需要设置可燃气体、有毒气体探测器的场所，宜采用固定式探测器；需要临时检测可燃气体、有毒气体的场所，宜配备移动式气体探测器；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检测报警系统应独立于其他系统单独设置。

近年来，随着石油石化行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产业结构进一步优化，原油

生产量逐步提升，石油消费量也在逐年增加。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25 年我国原油产量规模达到 21,608.66 万吨，保持持续增长态势。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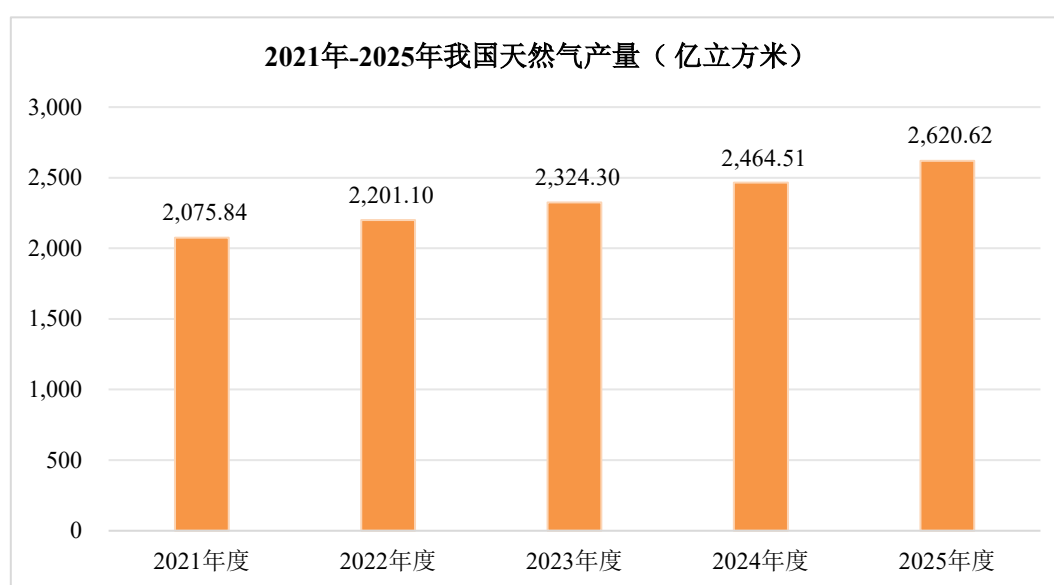
随着我国石油储备能力的持续提升，以及对环境安全的重视程度不断加深，行业标准将逐渐严格，气体监测设备在石油石化行业的重要性更加突出，对于可燃气体检测需求也将不断增加，将带动气体监测行业的持续增长。

B、天然气行业

天然气是一种优质、高效、清洁的低碳能源，可与核能及可再生能源等其他低排放能源形成良性互补，是能源供应清洁化的最佳选择。为了加快天然气产业发展，提高天然气在一次能源消费中的比重，2016 年 12 月国家发改委、能源局组织编制并发布了《天然气发展“十三五”规划》，明确扩大天然气供应利用规模，促进天然气产业有序、健康发展；2024 年 11 月国家新修订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能源法》，明确坚持立足国内、多元保障、节约优先、绿色发展，加快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新型能源体系，加大天然气资源勘探开发力度，增强国内供应保障能力。

近年来，基于能源安全与供应稳定性考虑我国加强天然气开采建设，本土天然气产量稳健上升。根据《中国天然气发展报告（2026）》，2025 年我国全年天然气消费量同比增长 1.9%，其中城市燃气消费同比增长 6.9%，消费总量占比 36%，

居民生活、采暖用气平稳增长，公共服务、商业用气较快提升；2025 全年天然气新增探明地质储量超 1.8 万亿立方米；全国天然气产量 2,621 亿立方米，同比增长 6%；2025 年全国新建长输天然气管道里程约 6,000 千米，创五年新高。根据国家能源局网站信息显示，天然气在“十四五”期间是一个大发展，每年天然气的产量新增 130 亿立方米左右，在“十五五”期间，预计每年保持 100 亿立方米以上的新增量，2030 年左右增长到 3000 亿立方米，中国正加速迈向现代油气产业发展新阶段。随着国家在能源安全与环境保护方面重视程度不断提升，天然气作为清洁能源的应用范围持续扩大。天然气产业的快速扩张和城市生命线工程的深入推进，为高性能、高灵敏的气体监测设备带来快速发展的机遇。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23 年我国天然气消费总量为 4,006.39 亿立方米。2024 年，国民经济回升向好，能源转型加快推进，天然气利用管理持续优化，天然气消费呈现较快增长势头，全年天然气消费量同比增长 7.3%。2025 年，中国天然气表观消费量为 4,265.50 亿立方米，同比增长 0.1%。

城市燃气是天然气的重要消费终端，近年来，中国的城镇化进程不断深入，城镇化速度也不断加快，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公报数据显示，2025 年末我国全国常住人口城镇化率为 67.89%，根据联合国开发计划署《2013 中国人类发展报告》的预测，到 2030 年中国城镇化水平将达到 70%。随着我国城市化进程持续深化、城市规模不断扩容，城市燃气作为关键基础设施，市场需求显著攀升，无

论是新城区的燃气系统建设，还是老旧小区的管网更新改造，均推动了燃气接驳与使用需求的增长。而大量人口向城市集中，进一步促使燃气这一清洁、高效、便捷的能源，在居民炊事、采暖及热水供应等领域得到广泛普及，推动我国城镇燃气消费的增长。2024 年我国城镇燃气天然气消费大约为 1,461.6 亿立方米，同比上升超过 10%。

天然气作为易燃易爆气体，在管网运输过程及家居使用时均存在泄漏的风险。气体监测设备可广泛应用于燃气泄漏的检测，在燃气大范围扩散发生爆炸前实现报警，降低可燃有毒气体造成的人身和财产损失。随着城市燃气普及率的上升以及城市燃气管道更新改造的推进，市场对气体监测设备的需求也会不断提升，推动行业持续发展。

C、化工行业

石化化工行业是国民经济支柱产业，经济总量大、产业链条长、产品种类多、关联覆盖广，关乎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稳定、绿色低碳发展、民生福祉改善。在生产过程中，无论是焦炭烧炼、煤气化合成氨、煤基甲醇工艺还是煤制合成油、煤化工联产等工艺都会产生大量的可燃、有毒有害气体，污染物种类多数量大，对于气体检测仪器的数量需求多，种类需求大，特别是对二氧化硫、硫化氢、一氧化碳、氯气、氨气等气体的检测需求更多。同时，化工产品贮存、使用和废弃物处理等各个环节都有可能产生大量有毒有害气体，需要进行密切关注和有效监测，降低对于环境的影响。此外，精细化工、生物化工、专用化工、农用化工等大型化学制造工业园区对气体检测器也有广泛需求。随着石油资源的日益紧张，煤化工作为我国中长期能源发展战略的重点，必将在今后的长期发展中占据重要的地位；随着应急管理部对化工、危化品加工安全要求的不断严格，化工、危化品加工领域气体检测仪器仪表的用量也逐年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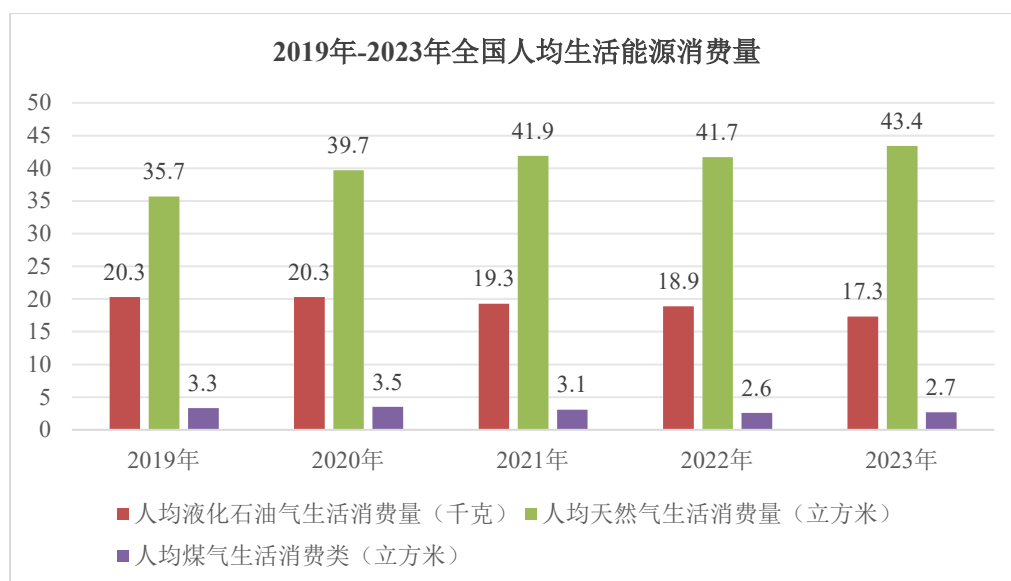
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截至 2024 年末，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单位 26,511 家，营业收入规模达到 90,650.30 亿元，同比增长约 5.01%；利润总额为 4,110.58 亿元，同比下降约 16.00%。2025 年全年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5.9%，其中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增长 7.8%；全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利润较上年增长 0.6%，在化工行业中，生物化学农药及微生物农药制

造、文化用信息化学品制造行业利润分别较上年增长 20.7%、15.2%，高于化工行业平均水平 28.0 个、22.5 个百分点；在化纤、电力行业中，生物基化学纤维制造、生物质发电行业利润分别增长 88.6%、47.9%，分别高于所在大类行业平均水平 93.1 个、34.0 个百分点。

当前，基础有机原料市场竞争加剧、高端精细化学品供给不足，国内需求增速放缓、外部不确定性增加。近年来，“反内卷”相关的政策文件陆续出台，指导化工行业淘汰落后产能，实现供给侧优化；同时，化工多个细分行业通过联合减产、协会倡议等方式，避免过度竞争，促进行业良性发展。“十五五”规划提出推动重点产业提质升级，巩固提升化工、机械、造船等行业在全球产业分工中的地位和竞争力，发展先进制造业集群等举措，这将加快推动传统产业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未来随着化工行业保持良好持续发展，将增加了对于气体监测设备的需求，通过配置高效灵敏的气体监测设备，可以有效监测空气环境，助力化工行业健康安全发展。

D、民用领域

城市居民用气主要为通过管道输送的煤气和天然气或是装在钢罐里的液化石油气，自 2017 年实施清洁供热改造，试点以电、气替代燃煤取暖并加大燃煤电厂超低排放和节能改造力度，叠加城镇化进程加速影响，我国城市居民燃气渗透率得到显著提升，根据国家发改委信息显示，2024 年我国城市燃气普及率已经超过 98%。庞大的居民用量增加了对于气体是否泄漏的监测需求，民用气体监测设备市场快速发展。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城市煤气多为焦炉煤气，在制造过程中，对城市环境会造成一定污染（废渣、废水、废气等）。煤气中含有的杂质含量多，燃烧不充分，燃烧后产生的污染物多，可能造成一氧化碳中毒。因此，需要在日常的使用过程中配备一氧化碳气体探测设备。液化气泄漏之后存在燃烧风险，严重的会发生爆炸，伤及人们的生命财产安全，对于可燃气体的监测必不可少。

天然气是最好的气体燃料，热值高且完全燃烧，杂质含量少，燃烧后产生的污染物少。近年来，为了实现“双碳”目标和“美丽中国”愿景，我国积极推行“2+26”城市政策和重点城市“煤改气”工程，扩大了天然气用户基数。随着使用天然气居民人数的不断增加，相关的天然气安全事故时有发生。居民安全保护意识逐渐增强，对于气体监测设备和烟雾报警器的需求不断增加，推动了气体监测行业的进一步发展。除居民家庭用气外，餐饮等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燃气的，我国也强制性要求应当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并保障其正常使用。

此外，随着居民安全健康意识的增强，人们越来越迫切地对地下商城、地下车库、商务大厦、轨道交通等空间内的空气质量或中央空调自动换气进行控制。该领域主要是对二氧化碳气体浓度进行检测。由于二氧化碳气体化学性质极为稳定，一般的化学检测方法无法进行测量，但红外气体传感器却能很方便的对二氧化碳进行检测。

4、发行人所处行业壁垒

（1）资质壁垒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石油、化工、燃气、冶金、电力、医药、食品等诸多工业领域，及城市公共场所、家庭民用、地下综合管廊等领域，具体用途为工业领域生产场所和民用生活场景的气体安全监测，由于监测仪器主要涉及可燃气体爆炸、有毒气体泄漏等环境安全和人身安全问题，因此对于产品的安全性、可靠性和稳定性要求非常高。生产企业须获得国家授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计量认证、消防认证、防爆认证等资质证书才能够进行产品生产。获得以上资质认证的周期较长且认证费用高，对企业的成本影响较大，导致进入该行业的资质壁垒较高。

（2）技术壁垒

气体监测设备行业集成多个现代科学与专业技术领域，包括分析化学、自动化技术、计算机科学技术、材料化学技术及机械设计制造技术等，此外涉及各个下游应用领域的专业知识，是典型的高附加值、技术密集型行业。行业参与者必须具备强大的创新研发实力来完成硬件、软件以及分析方法的开发，从而在技术层面持续保持并逐步扩大竞争优势。上述特点意味着气体监测设备供应商需要具备深厚的技术储备、丰富的经验积累、完善成熟的研发机制和研发模式，从而为技术成果的高效产出和产业化应用奠定基础。

此外，由于气体监测设备行业涉及多项专业技术的协同研发，且下游客户的需求变化多样，因此对供应商的定制化开发能力和研发管理水平提出很高的要求，企业需要建立能够充分运用各领域专业技术的研发管理体系，使各类专业技术能够高效、快速融合并应用于产品开发流程中。因此，对于行业新进入者而言，在短时间内难以获取深厚的技术储备，也难以建立完善的研究和管理体系，进而难以在市场竞争中占据优势地位，面临较高的技术研发壁垒。

（3）品牌壁垒

气体监测设备具有技术含量高、定制化程度高等特点，供应商需要根据下游客户需求，为其提供个性化的仪器产品或整体解决方案。客户通常在采购环节对产品的精密性、稳定性和一致性提出严格的质量和技术要求，建立合格供应商名录，在选择供应商时更加青睐在市场中已经具备较强品牌效应和较高知名度的仪器厂家，并且倾向于与优质供应商建立长期互信的合作关系，导致新的行业参与

者难以介入。

此外，由于气体监测设备具有高度的定制化特征，导致相关产品后续的维护和升级改造对原供应商具有较强的依赖性，往往由原设备供应商继续承担。因此，本行业具有较高的品牌壁垒，在一定程度上遏制了潜在竞争者的进入。

（4）人才壁垒

气体监测行业涉及多个学科领域，伴随着各项前沿技术与行业的加速融合，行业内技术迭代速度不断加快。此外，气体监测设备在各个下游领域逐步实现广度和深度应用，以及客户需求不断变化等因素均对仪器产品的性能、寿命、精度、一致性提出了更高要求。因此，行业参与者必须不断吸收具备复合型专业知识结构、较强学习能力、丰富实践经验的高层次跨学科技术人才，打造高端技术团队，紧跟行业技术的发展趋势和下游客户需求变化，不断进行研发创新。

目前，国内外高端气体检测领域相关的研发、设计人才较为匮乏，需要企业进行自行培养和多方引进。因此，具备完善的人才引进和培养机制的企业才能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抢占先机，对于本行业新进入者而言，本行业存在较高的人才壁垒。在短期内集聚、构建专业结构合理的人才队伍，并始终保证技术团队的稳定发展难度较大。

（二）竞争情况

1、行业竞争格局

我国气体监测仪器仪表行业竞争格局呈现多元化、分散化的特点，市场参与者众多，行业集中程度较低。外资国际巨头企业凭借核心技术优势、长期品牌积淀等综合优势在高端市场中长期占据主导地位；本土企业在中国产业政策扶持与核心技术自主化突破的双重驱动下，在中低端市场实现高渗透率，产品性价比优势与本地化服务能力得到广泛认可，逐步向高端仪器仪表领域突围，国产化进程日益加速。发行人行业主要竞争对手情况如下：

（1）梅思安

梅思安成立于 1914 年，位于美国宾夕法尼亚州，为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MSA.N），致力于个人防护装备及火焰、气体监测仪表系统的研

发与生产，提供呼吸防护、头脸眼耳防护、坠落防护、便携式检测仪表、固定式监测仪表、消防装备等 6 大类全线的安全设备。业务涉及石油、化工、天然气、消防、应急救援、冶金、电力、核电、建筑、一般工业应用等多个领域。1989 年，在中国设立子公司梅思安（中国）安全设备有限公司，目前已在苏州建立全球生产制造基地及研发中心。2025 年度，梅思安的营业收入为 18.75 亿美元，同比增长 3.69%；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2.79 亿美元，同比增长-2.12%。

（2）汉威科技

汉威科技成立于 1998 年，于 2009 年 10 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 300007.SZ），是国内最早从事气体传感器研究生产的厂家之一，以传感器为核心，深度融合传感技术、智能仪表技术、数据采集技术、地理信息技术、大数据、云计算和人工智能等智慧化技术，形成了“传感器+监测终端+数据采集+空间信息技术+大数据+云应用+AI”的一体化系统解决方案，业务覆盖传感器、智能仪表、智慧化综合解决方案、居家智能与健康等领域，在相关产业领域中形成了相对领先的优势。2025 年度，汉威科技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 241,367.24 万元，同比增长 8.3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5,881.54 万元，同比增长 107.11%。

（3）诺安智能

诺安智能成立于 1999 年，2016 年新三板挂牌（股票代码 838878.NQ），目前为新三板创新层挂牌公司。诺安智能主营产品和服务分为气体传感器、气体探测器、气体报警控制器及监控系统、气体分析仪及预处理系统、火焰探测器、防爆声光报警器、工业 HSE 物联网等系列，广泛应用于石油、化工、冶金、制药、电力、环保、燃气、装备制造和救护救援等行业。诺安智能 2025 年实现营业收入为 14,472.95 万元，同比增长 14.66%，实现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022.49 万元，同比增长 29.49%。

（4）万讯自控

万讯自控成立于 1994 年，2010 年在深圳证券交易上市（股票代码 300112.SZ），是一家专注于研发、生产与销售智能自动化仪表并提供相关解决方案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目前经营的主要产品包括工业自动化仪表、民用仪表及 MEMS 传感

器。2025 年，万讯自控实现营业收入 103,102.95 万元，同比增长 0.0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891.20 万元，同比增长-3.44%。

（5）泽宏科技

泽宏科技成立于 2007 年，2017 年新三板挂牌（股票代码 870443.NQ），目前为新三板创新层挂牌公司。泽宏科技拥有气体检测、防爆声光报警及气体分析等软硬件研发和生产能力，产品适用于电力电子、环保消防、石油石化、化工、燃气、冶金、隧道、医药和科研机构等诸多行业领域。泽宏科技 2025 年实现营业收入为 19,974.27 万元，同比增长 90.22%，实现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7,009.25 万元，同比增长 688.96%。

2、公司市场地位

公司自 2004 年创办以来，始终专注于气体环境安全领域，专注于气体环境安全监测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掌握了“气体传感、气体监测、物联网平台”等多方面的监测技术，并根据所处细分行业的特点及公司现有规模，形成了较为成熟的商业经营模式，逐步形成了一定的市场影响力和知名度。经过多年对服务质量的把控和市场拓展的大力投入，公司已在市场树立了良好的口碑和品牌地位。

3、公司竞争优势

（1）技术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致力于提升技术研发能力、提高产品性能。公司设有研发中心，具体负责公司技术开发工作，根据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市场需求等确定设计。研发中心根据市场需求总结分析行业的发展方向，探索行业内的先进技术，关注行业发展动态、跟踪客户需求、开展市场调研，并以此为导向进行新技术的研发，不断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技术水平。经过多年的自主研发，公司已具备多种核心技术并广泛应用于产品中。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的有效专利总数为 124 项（其中发明专利 42 项）、软件著作权 171 项。

（2）研发人才优势

公司拥有一支实力强劲的研发队伍，截至报告期末研发人员共计 88 人，参与产品设计研发的工程师包括来自郑州大学、华北水利水电大学、西安科技大学

等高等院校的自动化、电子信息工程或电子、机械设计等专业，研发队伍较为强大，推进多项研发项目。研发人员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公司持续创新的基础。公司高度重视对技术人才的内部培养和外部引进，并不断完善相关的激励和约束机制。

（3）产品优势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备的产品体系。公司生产的核心产品气体监测设备采用高精度传感器保证准确测量，并利用自动零点漂移补偿、温度补偿、传感器自诊断、传感器寿命到期提醒和传感器标定到期提醒等技术，保证了产品具备较好的可靠性。公司产品采用标准化及模块化设计思路，更换方便、可操作性强，人机交互界面友善，在此基础上公司产品针对电路和嵌入式软件优化设计，有效增强了产品的抗环境干扰能力。与传统气体监测设备相比，公司的核心产品气体监测设备具有较强的创新属性。公司充分利用自身的研发与创新能力，紧跟市场需求变化和客户特定要求，为客户提供优质的产品。

（4）管理优势

伴随新一代信息技术蓬勃兴起及其与经济社会各领域的加速渗透融合，传统工业转型升级已势成必然。公司顺应信息化时代发展潮流，主动在办公、生产、销售过程中引入信息化技术，不断完善业务经营管理流程，已经搭建了符合自身管理特色的管理体系，构建了标准化、流程化、制度化的管理模式。高效运行、持续升级的管理体系有利于不断完善公司的经营管理理念和管理实践，现有的快速信息传递和高效决策沟通机制是公司生产经营持续稳健的有力保障。

（5）服务优势

随着市场需求的变化和公司不断创新进取的管理理念，公司通过引进 ERP、U9C 系统以及 MES 等信息系统不断提升信息化智能化水平，逐步实现由“传统制造”向“互联网+制造业”转变。除了提供高品质、高灵敏的气体监测设备，公司还提供从前端的产品选型和工艺设计到后端安装调试和售后运维的综合服务。根据客户的不同需求，公司提供专业化、个性化的产品设计和加工方案，并提供现场安装调试和运营维修等综合服务，并为客户提供采购、架设、维护及维修全过程服务保证。依靠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公司在行业内形成了良好的品牌效

应，并培育了一批优质的客户群体，为公司进一步拓展市场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三）未来发展趋势

1、气体监测设备向智能化、复合化方向发展

近几年，我国的微电子、计算机、精密机械、高密封、特种加工、集成、薄膜、网络、纳米、激光、超导、生物等高新技术高速发展。在技术跨越式发展的行业背景下，下游客户向气体监测设备供应商提出了更快、更准、更稳的要求，如速度更快、灵敏度更高、稳定性更好、样品量更少、检测微损甚至无损、遥感遥控距离更远、使用更方便、成本更低廉、无污染等，气体监测设备向智能化和复合化方向发展成为行业主要趋势之一。

气体监测设备智能化是指在气体传感器中嵌入微处理器，使仪器具有自动校准和故障显示功能，在软件设计上基于模糊理论和神经元网络，实现对气体种类的识别和浓度的推断。气体监测设备复合化是指气体检测仪器致力于能进行多参数测试，多种气体检测，如将不同类型的传感器集成在一块芯片上，可同时测试气体的浓度、压力、温度和流速等，从而更全面地反映被测气体在特定环境中所显示的特性。

2、气体监测设备与物联网技术进一步融合

物联网是继计算机和互联网之后，全球信息技术产业发展的第三次驱动力。当前，信息产业正处于由移动互联网向物联网转型的关键时期。物联网技术持续创新并与工业融合，推动了传统产品、设备、流程和服务向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发展的进程，加速重构产业发展新体系。

与此同时，随着传感器、新一代信息通信、云计算等新技术的突破，物联网下游应用热点逐步成熟落地，物联网迎来跨界融合、集成创新和规模化发展的新阶段。物联网成为经济社会绿色、智能、可持续发展的关键基础和重要引擎，在行业领域的应用不断深入，气体监测设备与物联网技术进一步融合。

3、国内厂商加大气体传感器研发投入，完善产业链布局

我国气体监测设备行业内企业主要为贸易型企业和生产型企业，贸易型企业主要代理国际知名品牌产品。由于传感器产业档次偏低、技术创新能力较差，国

内传感器产业呈现低端过剩、中高端被国外垄断的市场格局，因此生产型气体监测设备供应商多采用进口品牌的传感器模组，国内传感器技术滞后成为影响产业发展的关键。

四、主要业务模式、产品或服务的主要内容

（一）主要业务模式

1、盈利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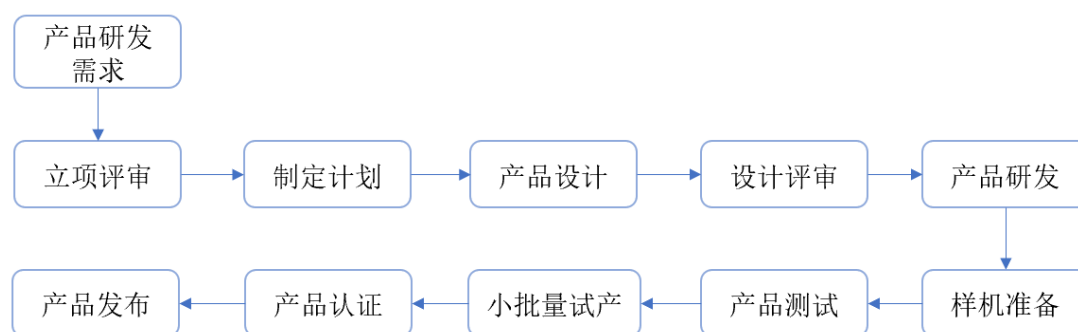
公司主要从事气体环境安全监测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一家具有自主研发和创新能力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的盈利主要来自智能仪器仪表、报警控制系统及配套等主营产品销售。公司充分利用自身的研发与创新能力，紧跟市场需求变化和客户需求，为客户提供优质的产品。公司依靠优质的产品和服务，通过新客户的开发、产品应用领域的拓展不断扩大客户群体，从而使收入、利润规模实现持续稳定增长。

2、研发模式

公司设有研发中心，具体负责公司技术开发工作，根据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市场需求等确定设计需求并制定设计方案。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模式为自主研发，产品研发过程分为6个阶段：立项、计划、开发、测试、试产和发布阶段。

研发中心根据市场需求总结分析行业的发展方向，探索行业内的先进技术，关注行业发展动态、跟踪客户需求、开展市场调研，并以此为导向进行新技术的研发，不断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技术水平。

具体研发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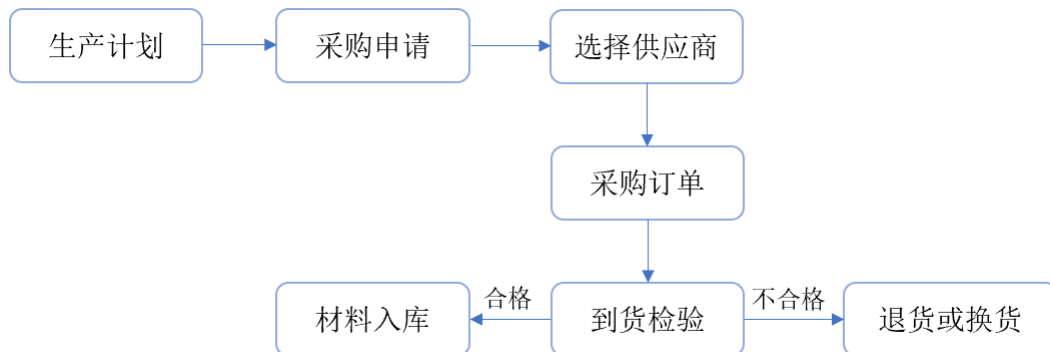


3、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分为外购标准件、外购定制件和其他辅材。外购标准件主要包括传感器、电子元器件等，主要向国内生产厂商直接购买或通过国内代理商采购；外购定制件主要包括壳体、PCB 等，该等外购件由公司提供设计图纸、技术参数及质量要求，供应商根据公司的要求提供产品。

公司在综合考虑订单情况和安全库存的基础上制定采购计划，具体由采购部实施。公司根据市场需求及客户订单制定产品的生产计划，生产部根据生产计划、库存状况及产能情况确定采购需求，向采购部下达请购单。采购部收到请购单后，根据原材料种类在《合格供应商名录》中选择供应商进行询价，选择合适的供应商，在完成采购订单内部审批流程后，向供应商下达采购订单。到货后，采购员交由质管部进行到货检验，验收合格物料办理入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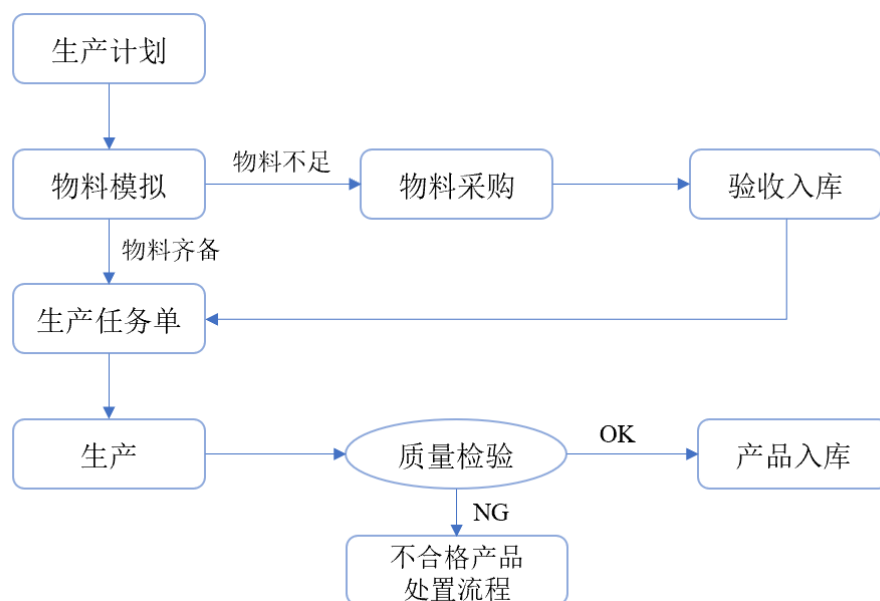
具体采购流程如下：



4、生产模式

公司产品种类较多，为满足客户定制化需求，公司采用订单式与计划式相结合的生产方式。标准化产品、半成品采用计划式生产，生产部根据库存情况与销售预测，制定原料请购计划与生产计划，采购部组织原材料采购及检验入库，生产部根据工序流程安排生产，该模式下有标准产成品和半成品入库。定制化产品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方式，生产部根据销售订单，领用仓库中的标准半成品及配件，按照客户的定制化需求组装生产测试后入库。公司采用订单式与计划式相结合的生产方式，保证销售情况、生产情况、库存备货情况相适应，满足客户对产品品质及交付期限的要求。

具体生产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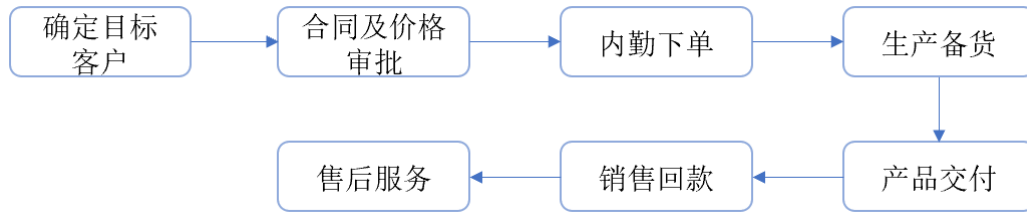
5、销售模式

公司产品销售采取向直接客户销售和通过贸易商销售相结合的模式。报告期内，公司以向直接客户销售模式为主，通过贸易商销售占比较小。在向直接客户销售模式下，公司通过商务洽谈、网络宣传、行业展会、客户转介绍、投标等方式与客户建立合作关系，并通过签署合同、订单的方式开展业务。

公司贸易商销售模式为公司与贸易商签订购销合同，实现买断式销售，再由贸易商销售给终端客户的业务模式。公司对贸易商不进行销售管理，通过贸易商客户开展合作，能够利用其销售渠道扩大公司产品的销售市场、提高产品的认知度。同时，贸易商客户往往具有特定区域优势，能够有效开拓潜在的客户需求。

公司销售部门负责市场渠道开拓与销售工作，执行并完成公司产品年度销售计划。公司销售部门为客户提供售前技术支持、售中现场调试和售后维护等专业化服务，为石油、化工、燃气、冶金、电力、市政、医药等多个行业，提供关键且要求严格的专业安全保障，并深受客户信赖。

具体销售流程如下：



6、发行人采用目前经营模式的原因及未来变化趋势

公司根据行业特点、所处行业发展情况及上下游发展情况等因素，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在长期经营过程中形成了现有的采购、生产、销售、研发模式。该经营模式适合公司目前的发展阶段，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巩固市场地位，提高市场占有率，实现长远发展。

影响公司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包括国家产业政策、行业监管体制、行业竞争状况、技术发展水平及公司发展阶段等。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在可预计期限内公司经营模式亦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二）产品或服务的主要内容

公司主营业务是气体环境安全监测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气体环境安全监测领域的智能仪器仪表、报警控制系统及配套、智能传感器，主要应用于石油、化工、燃气、冶金、电力、医药、食品等诸多工业领域，及城市公共场所、家庭民用、地下综合管廊等领域。公司主要产品及服务具体情况如下：

1、智能仪器仪表

报告期内，公司智能仪器仪表产品的主要客户为工商业企业用户，用于监测可燃、有毒有害气体等，另有部分产品为民用监测，用于家庭气体安全监测。

（1）工业探测器

工业探测器主要是将智能传感器采集到的非电信号转化为电信号，再通过外部电路对采集到的电信号进行整流、滤波等处理，处理后的信号经算法处理控制相应模块以实现气体安全监测的各项具体功能。工业气体探测器主要应用于石油、化工、冶金、燃气、电力、制药等工业企业，及九小场所、大型商超、地下综合管廊等。

工业探测器主要产品的功能和特点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图片	产品功能和特点描述
QB200N 系列点型气体探测器		功能：监测可燃气体或有毒有害气体浓度。 特点：专利技术的智能传感器模组，模块化设计，器件国产化程度高，性价比高。 用途：化工、管廊、燃气等产生、使用、存储可燃气体或有毒有害气体的场所。
QB2000N 系列点型气体探测器		功能：监测可燃气体或有毒有害气体浓度。 特点：专利技术的智能传感器模组，模块化设计，可选配催化燃烧、电化学、红外、PID 等气体传感器，测量精度高，响应速度快。 用途：化工、燃气、管廊等产生、使用、存储可燃气体或有毒有害气体的场所。
QB500N 系列点型气体探测器		功能：监测可燃气体或有毒有害气体浓度。 特点：220V 接线/锂电池供电，灵活部署，整机声光一体，无需外接声光报警器，可现场直接驱动燃气紧急切断阀，无需配接气体报警控制器，具备数据远传功能。 用途：化工、燃气、管廊等产生、使用、存储可燃气体或有毒有害气体的场所。
QB300N 系列点型气体探测器		功能：监测可燃气体或有毒有害气体浓度。 特点：可连接继电器和声光报警器，LED 数码管显示，RS485 数字信号与工厂上位机连接，嵌入式微控制技术，操作简单，可靠性高。 用途：化工、燃气、管廊等产生、使用、存储可燃气体或有毒有害气体的场所。
GRTU2000 系列气体监测仪		功能：连续监测作业环境中可燃气体浓度 特点：采用可调谐激光光谱吸收技术及开放式气体交换方式对目标气体进行精确测量，具备传感探头检测精度高、反应快、功耗低等优势，采用嵌入式微控制技术，集成液位浮球、震动、防盗定位（北斗+GPS+基站）等功能，以及可选配井盖异动监测、压力监测功能模块，基于蜂窝网络的 4G 通信，设备报警及故障信息上报云端。 用途：主要应用于燃气管网阀门井（室）、地下管廊、市政燃气输配等场景。

产品名称	产品图片	产品功能和特点描述
GC310 系列便携式复合气体探测器		功能：检测可燃气体或有毒有害气体浓度。 特点：复合式检测，同时支持最多 4 种气体、具备 TWA 和 STEL 功能、本质安全防爆。 用途：化工、制药、密闭空间等产生、使用、存储多种气体的场所。
GC260 系列便携式单一气体探测器		功能：检测可燃气体或有毒有害气体浓度。 特点：单气体检测、模组化设计维护方便、具备 TWA 和 STEL 功能、本质安全防爆、高防护等级。 用途：钢铁冶金、煤化、生物制药、石油探采、油气输送、油库、液化气站、隧道等场所。
GC610 系列便携式复合气体探测器		功能：检测可燃气体或有毒有害气体浓度。 特点：复合式检测最多 6 种气体、模块化设计、具备 TWA 和 STEL 功能、本质安全防爆、高防护等级。 用途：钢铁冶金、煤化、生物制药、石油探采、油气输送、油库、液化气站、隧道等场所。

（2）民用探测器

民用探测器主要用于公共场所及家用气体检测报警，监测家用燃气、烟雾等。

民用探测器主要型号产品的功能和特点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图片	产品功能和特点描述
JT-HD 系列家用可燃气体探测器		功能：监测可燃气体浓度。 特点：本地声光报警+联网远程提醒、高灵敏度和重复性、可与燃气表联动切断气源。 用途：家庭厨房等使用燃气的场合。
HD 系列家用可燃气体探测器		功能：检测可燃气体浓度。 特点：壁挂式、高灵敏度和重复性、可联动驱动燃气切断阀。 用途：家庭厨房等使用燃气的场合。

JTM-HD 系列家用可燃气体探测器		功能：监测天然气、人工煤气浓度。 特点：带显示、具备温度异常报警功能、语音报警功能、报警推送功能。 用途：家庭厨房等使用燃气的场合。
SD 系列烟雾报警器		功能：监测烟雾浓度。 特点：吸顶式、高灵敏度和重复性、电池供电。 用途：住宅、办公楼、公共场所等。

2、报警控制系统及配套

报警控制系统及配套产品包括报警控制系统主机、配套的控制阀等辅助部件、物联网平台。报警控制系统主机通过线缆或无线信号连接到各监测点（即智能仪器仪表），当发生气体泄漏时，智能仪器仪表会发出报警信号，并将报警信号传输至报警控制系统主机，启动控制阀等联动设备。

报警控制系统主要型号产品的功能和特点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图片	产品功能和特点描述
QB2000 系列气体报警控制器		功能：气体监测报警与控制。 特点：CCCF 消防认证、可接入 4-20mA 分线探测器和总线探测器、可接入消防图形显示装置、局域监控软件平台。 用途：化工场所仪表监控室、中控室等。
QB1000 气体报警控制器		功能：气体监测报警与控制。 特点：可接入 4 路总线探测器、可通过选配 4G 模块接入软件云平台、可现场联动燃气紧急切断阀。 用途：燃气、九小场所等仪表监控室、中控室等。
QB6000 气体报警控制器		功能：气体监测报警与控制。 特点：最大可接入 128 通道探测器、触屏控制、可远程监控、标配 4G 模块可接云平台。 用途：化工场所仪表监控室、中控室等。

智慧工业安全运维系统		功能：工业现场设备监测。 特点：现场设备通过有线或者无线通讯模块将数据集中汇总到监控平台软件上，可实现对现场设备运行状态的统一监控。 用途：化工场所仪表监控室、中控室等。
------------	---	--

3、智能传感器

智能传感器是一种通过与微型处理器的结合，兼具信息监测和信息处理功能的传感器，智能传感器能够感受环境中被测量的信息，将其按一定规律变换成为电信号或其他所需形式的信息，以满足传输、处理、存储、显示、记录和控制等要求。

根据不同的传感原理，目前气体安全监测领域的智能传感器主要分为红外、催化燃烧、半导体、电化学、PID 等类别。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生产半导体、电化学类气体传感器，主要应用于民用探测器。

公司智能传感器主要产品的功能和特点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图片	产品功能和特点描述
GK1 半导体原理传感器		功能：半导体片式空气质量传感器，主要检测空气中的甲醛、一氧化碳、氢气、氨气、硫化氢等。 特点：产品长期稳定性好，零点漂移小，灵敏度高，芯片电阻稳定，产品一致性好。 用途：气体探测器。
GK4 半导体原理传感器		功能：半导体片式甲烷传感器，主要检测空气中的甲烷。 特点：产品长期稳定性好，反映值漂移小，芯片电阻稳定，产品一致性好，抗干扰能力强。 用途：气体探测器。
GM 系列电化学原理传感器		功能：电化学一氧化碳传感器，主要检测空气中的一氧化碳。 特点：产品灵敏度高，一致性好，反映值稳定，精度误差小。 用途：气体探测器。

五、报告期内的分红情况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政策具体内容如下：

“第一百九十条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但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二）公司的利润分配形式为：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三）利润分配的间隔：公司根据当年盈利情况，满足分红条件的，进行分红。公司可以根据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情况进行中期分红。

（四）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

公司董事会根据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定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且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股东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与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时，利润分配方案应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如股东会审议发放股票股利或以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需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五）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1、现金分红的条件为：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公司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3）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5）未来十二个月内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

2、现金分红的比例原则上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六）股票股利的条件：如公司快速增长，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进行审议。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七）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八十；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四十；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二十；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二）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1、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方案

项目	权益分派方案概览	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5 年度利润分配	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每 10 股转增 3 股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2024 年度利润分配	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每 10 股转增 3 股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2023 年度利润分配	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3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2、最近三年公司现金分红情况

单位：万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2025 年度	853.84	1,872.42	45.60%
2024 年度	656.80	1,940.88	33.84%
2023 年度	1,313.60	2,020.07	65.03%
公司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合计金额（含税）		2,824.24	
公司最近三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年均净利润		1,944.46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占最近三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年均净利润的比例		145.25%	

公司最近三年的分红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二节 本次证券发行概要

一、本次定向发行的目的

（一）增强公司资金实力，为长期发展战略提供资金支持

公司是集研发、生产、销售于一体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为气体环境安全监测领域的智能仪器仪表、报警控制系统及配套、智能传感器，主要应用于石油、化工、燃气、冶金、电力、医药、食品等诸多工业领域，及城市公共场所、家庭民用、地下综合管廊等领域。经过多年的积累和发展，公司已经快速成长为该细分领域具备较高的影响力和竞争力的代表企业之一。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快速扩张，对原材料采购、生产备货、研发投入等日常经营资金需求显著上升。充足的流动资金支持是公司稳步推进业务扩张、提升盈利水平的重要基础。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可有效匹配公司业务扩张节奏，进而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为公司长期发展战略提供资金支持。

（二）优化资本结构，提高抗风险能力

本次发行将进一步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显著提升公司资金实力与抗风险能力。随着行业发展和自身规模壮大，公司资金需求量不断增加。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补充营运资金，能在一定程度上优化公司资本结构，增强公司的资本实力，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拓展业务、提升市场地位，保障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

二、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一）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草案）签署日，本次发行尚未确定具体发行对象。

（二）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安排。

三、本次发行股票的方案概要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类型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进行，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发行缴款。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法投资组织。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根据申购报价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本次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照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以同一价格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且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四）定价基准日、定价方式和发行价格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结果保留两位小数并向上取整）。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派发现金股利同时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D)/(1+N)$

其中， $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 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N 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 $P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最终发行价格将根据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由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五）发行数量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在前述范围内，由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的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对应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 5,200.00 万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 20%。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六）限售期安排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所取得的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限售期届满后发行对象减持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须遵守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若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限售期及限售期届满后转让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七）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2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投入资金总额	拟投入本次募集资金
1	补充流动资金	5,200.00	5,200.00
合计		5,200.00	5,200.00

公司拟投入 5,2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业务规模增长带来的营运资金需求，增强公司抵抗财务风险的能力，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八）上市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公司全体股东按本次发行完成后各自所持公司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九）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十）决议有效期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若公司在上述有效期内获得证监会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同意注册的决定，则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实施完成日。

四、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草案）签署日，本次发行尚未确定具体发行对象，因而无法确定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若存在因关联方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构成关联交易的情形，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进行审议和披露。

五、本次发行是否将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草案）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徐卫锋、石保敬。徐卫锋直接持有公司 26,524,212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23.90%，石保敬直接持有公司 26,404,56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23.79%；除上述情况外，徐卫锋、石保敬还通过戈斯盾控制了公司 7.42% 股份的表决权，二人合计共控制公司 55.10% 的表决权。

本次发行完成后，预计徐卫锋、石保敬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将有所下降，但仍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六、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前次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47号）同意，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注册申请。

公司前次发行价格为 5.87 元/股，发行股数为 1,000 万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发行方式为直接定价发行，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期限结束后，公司在初始发行规模的基础上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新增发行股票数量 150 万股，由此公司发行总股数扩大至 1,15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67,505,00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57,828,202.55 元，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分别为 2023 年 2 月 7 日、2023 年 3 月 20 日，并由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验，出具了致同专字（2023）第 410C000350 号和致同专字（2023）第 410C003418 号《验资报告》。

2、前次募集资金存放及管理情况

公司开设了募集资金的存储专户，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累计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1、募集资金总额	6,750.50
减：直接扣除的保荐承销费	424.53
2、募集资金账户初始金额	6,325.97
加：理财及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	279.24
减：置换预先投入发行费用	536.40
减：募集资金项目投入	3,766.62

3、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余额	2,302.19
----------------------------	----------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银行名称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余额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高新区支行	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371906865210506	2,297.67
	许昌驰诚电气有限公司	371909456810101	4.52
合计	-	-	2,302.19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入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投项目实际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调整后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投入进度
智能仪表产线智能化升级项目	2,000.00	2,101.57	105.08%
智能传感器仪表制造升级项目	3,782.82	1,665.05	44.02%
合计	5,782.82	3,766.62	65.13%

注：实际投资金额包含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收益及利息收入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如下：

单位：万元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总额：5,782.82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3,766.6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782.82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65.41%			2023 年度：100.97				
			2024 年度：1,081.61				
			2025 年度：1,416.63				
			2026 年 1-6 月：1,167.40				
投资项目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 预定可使用 状态日期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 诺投资金 额	募集后承 诺投资金 额	实际投资 金额	实际投资金 额与募集后 承诺投资金 额的差额	
1	智能仪表产 线智能化升 级项目	智能仪表产线智 能化升级项目	5,870.00	2,000.00	2,101.57	-101.57	2026-8- 31
2	-	智能传感器仪表 制造升级项目	-	3,782.82	1,665.05	2,117.77	2028-5- 31

注：1、投入金额包含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收益及利息收入，故智能仪表产线智能化升级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大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2、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合计金额低于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系公司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低于原计划投入募集资金金额，根据 2023 年 3 月 2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对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了调整；

3、智能仪表产线智能化升级项目已完成结项，并于 2026 年 8 月 10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发布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4）。

2、前次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2023 年 3 月 24 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共 5,364,009.43 元（不含增值税）。上述资金置换情况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出具了致同专字（2023）第 410A003846 号鉴证报告。

3、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及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2025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并于 2025 年 5 月 23 日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智能仪表产线智能化升级项目”原计划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5,782.82 万元，变更为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2,000.00 万元。由于本项目在前期实施阶段，受产线布局调整和设备开发定制周期延展等因素影响，项目实施进度出现延迟，根据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和募投项目实施进度，为审慎起见，公司将“智能仪表产线智能化升级项目”的规划建设期延长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

“智能仪表产线智能化升级项目”，系公司于 2022 年结合当时的市场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实际情况等因素制定。公司目前已经在子公司许昌驰诚（即长葛基地）原有车间厂房的基础上，升级完善了部分工报和家报生产线及相关配套设施，初步满足了公司长葛生产基地的扩产升级需求。另一方面，考虑到母公司已在郑州发展成长了 20 年，该区域具有较强的国家中心城市区位优势、以及传感器产业集聚优势和人才吸引优势，公司结合自身的发展阶段以及郑州高新区较好的营商环境，为助推企业更快的发展，优化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达到提升企

业价值回馈投资者的根本性目的，经公司审慎评估后决定调整原募投项目长葛基地“智能仪表产线智能化升级项目”的办公楼、宿舍楼等基建工程和部分产线的建设，变更募集资金 3,782.82 万元用于郑州“智能传感器仪表制造升级项目”建设。

本次延期及变更后的募投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变更前拟投资金额	变更后拟投资金额	调整前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后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智能仪表产线智能化升级项目	5,782.82	2,000.00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6 年 8 月 31 日
智能传感器仪表制造升级项目	-	3,782.82	/	/
合计	5,782.82	5,782.82	-	-

4、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11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全资子公司，下同）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7,828,202.55 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品种满足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笔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等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低风险的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产品，且购买的产品不得抵押，不用作其他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自公司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4 年 2 月 26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管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品种满足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等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向金融机构购买通知存款、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产品，且购买的产品不得抵押，不用作其他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投资决

策权，由财务负责人及财务部等相关部门具体实施。授权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至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如单笔投资产品的存续期超过前述有效期，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期满之日。

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5 年 1 月 22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5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管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品种满足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等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向金融机构购买通知存款、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产品，且购买的产品不得抵押，不用作其他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由财务负责人及财务部等相关部门具体实施。授权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至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如单笔投资产品的存续期超过前述有效期，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期满之日。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管理，后续随着募集资金逐步使用，现金管理金额将逐步减少。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品种满足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等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向金融机构购买通知存款、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保本型产品，且购买的产品不得质押，不用作其他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由财务负责人及财务部等相关部门具体实施。授权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为 0 元。

5、前次募集资金尚未使用资金结余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未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为 23,021,939.13 元（包括累计收到的扣除手续费后的理财及利息收入）。公司将结合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将上述募集资金继续用于智能仪表产线智能化升级项目和智能传感器仪表制造

升级项目。

6、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用于认购股份的情况。

7、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对照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各年度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的内容不存在差异。

8、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方面的违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过程中，因公司相关人员对规则学习理解不够深入、准确，违反了《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第 7.1.2 条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第十四条的有关规定，在 2024 年 1 月 4 日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 4,950 万元时，未及时披露《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司发现后，已及时整改到位，并责令相关人员做出深刻检查，积极组织公司人员学习相关规则，持续强化公司全员的合规意识和履职能力，不断提高公司合规运作水平。除此情形外，公司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其他募集资金披露方面的违规情形。

（三）前次募投项目的效益情况

1、智能仪表产线智能化升级项目

由许昌驰诚实施的智能仪表产线智能化升级项目，尚需经过一个产能爬坡阶段才能达到满产状态，项目投产后的主要经济效益指标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T+1 年	T+2 年	T+3 年	T+4 年
营业收入	2,090.86	3,136.29	3,484.77	3,484.77
营业毛利	755.56	1,179.05	1,253.56	1,229.04

注：T+1 为投产第一年、T+3 为满产年度

智能仪表产线智能化升级项目的建设内容包含了现有生产线的升级改造和新建生产线，根据募投项目规划进度，2024 年为投产期第一年。

智能仪表产线智能化升级项目对应的产品主要为民用探测器，公司民用探测器经济效益情况如下：

（1）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实施后)	2023 年 (实施前)	实施前后		预期效益	达成预期 比例
			增长金额	增长比例		
营业收入	6,806.34	3,375.89	3,430.45	101.62%	2,090.86	164.07%
营业毛利	2,284.89	903.39	1,381.50	152.92%	755.56	182.84%

（2）2025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实施后)	2023 年 (实施前)	实施前后		预期效益	达成预期 比例
			增长金额	增长比例		
营业收入	9,630.58	3,375.89	6,254.69	185.28%	3,136.29	199.43%
营业毛利	2,410.88	903.39	1,507.49	166.87%	1,179.05	127.86%

从上表 2024 年度、2025 年度民用探测器营业收入、营业毛利实现情况来看，前次募投项目达到预期效益。

2、智能传感器仪表制造升级项目

根据变更后的前次募集资金用途，前次募集资金 3,782.82 万元用于“智能传感器仪表制造升级项目”建设，该项目尚处于建设期。

七、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公司不属于国有投资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本次发行公司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2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投入资金总额	拟投入本次募集资金
1	补充流动资金	5,200.00	5,200.00
合计		5,200.00	5,200.00

公司拟投入 5,2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业务规模增长带来的营运资金需求,增强公司抵抗财务风险的能力,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

（一）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1、业务扩张对营运资金需求增加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营运资金需求也相应增加,为了保障公司的战略实施和业务增长,公司拟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补充一定规模的流动资金。

2、优化资本结构,提高抗风险能力

本次发行将进一步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有效降低资产负债率,同时显著提升公司资金实力与抗风险能力。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金实力得到增强,进而增强风险应对水平,不仅有助于稳固公司在产业布局及长期发展战略方面的可持续发展根基,亦能为深化业务领域、实现跨越性发展并巩固行业领先地位创造有利的条件。

（二）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

投资项目的建设及持续扩张的业务规模增加了公司对营运资金的需求,公司营运资金占用金额主要来源于经营过程中产生的经营性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 2026 年末、2027 年末和 2028 年末的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

性流动负债进行预测，计算各年末的营运资金占用额（经营性流动资产－经营性流动负债）。公司对于营运资金的需求量为新增的营运资金缺口，即 2028 年末的营运资金占用额与 2025 年末营运资金占用额的差额。

1、主要测算假设和取值依据

公司营业收入的测算以 2025 年为基期，2023-2025 年公司复合增长率为 22.84%，基于谨慎性原则，结合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及良好的业务布局，假设未来三年（2026-2028 年）销售收入增长率均为 15%。

（1）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的测算取值依据

选取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预付款项、存货等五个指标作为经营性流动资产，选取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合同负债等指标作为经营性流动负债。

公司 2026 年-2028 年各年末的经营性流动资产、经营性流动负债当期预测营业收入×各项目销售百分比。

公司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相关科目占营业收入的百分比，系按 2023-2025 年末资产负债表相关科目数据占营业收入数据的比例平均值计算得出。

（2）营运资金占用金额的测算依据

公司 2026 年-2028 年各年末营运资金占用金额=各年末经营性流动资产－各年末经营性流动负债

（3）营运资金缺口的测算依据

营运资金缺口=2028 年底营运资金占用金额－2025 年底营运资金占用金额

2、测算结果

综合考虑到以上因素，在其他经营要素不变的情况下，公司因经营性流动资产及经营性流动负债的变动需增加的营运资金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5 年末	最近三年平 均占营业收 入比例	2026 年度 /2026 年末	2027 年度 /2027 年末	2028 年度 /2028 年末
营业收入	27,124.74		31,193.45	35,872.47	41,253.34
应收票据	1,173.25	3.34%	1,042.29	1,198.64	1,378.43
应收账款	15,666.23	52.03%	16,230.59	18,665.18	21,464.95
应收款项融资	121.54	2.19%	683.88	786.46	904.43
预付款项	275.09	0.95%	295.85	340.23	391.27
存货	4,817.93	20.22%	6,308.25	7,254.48	8,342.66
经营性流动资产合 计（A）	22,054.04	78.74%	24,560.86	28,244.99	32,481.74
应付票据	3,102.47	7.27%	2,267.31	2,607.41	2,998.52
应付账款	6,318.01	19.66%	6,133.77	7,053.84	8,111.92
合同负债	790.82	2.33%	725.29	834.08	959.20
经营性流动负债合 计（B）	10,211.30	29.26%	9,126.38	10,495.33	12,069.63
经营性流动资金占 用额（=A-B）	11,842.74	49.48%	15,434.48	17,749.66	20,412.11
流动资金缺口总额			8,569.37		

根据上述测算，公司未来三年的新增流动资金需求合计为 8,569.37 万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计划用于补充发行人流动资金 5,200.00 万元，未超过测算所需流动资金，具有合理性。

三、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募集资金到位后，有利于改善公司资本结构，缓解公司经营活动不断扩大带来的资金需求压力，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具有可行性。

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的相关规定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并在认购缴款结束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由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公司共同监管募集资金按照承诺用途和金额使用。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保障募集资金用于承诺的募集资金投向，并定期对募集资金进行内部检查、配合保荐机构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切实履行相关决策监督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发行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公司全体股东按本次发行完成后各自所持公司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第四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公司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6 年 6 月 30 日
资产总计（元）	350,023,411.60	406,892,347.79	421,876,376.63
其中：应收账款（元）	122,059,664.46	156,662,333.16	163,559,200.35
预付账款（元）	1,856,178.29	2,750,920.36	3,925,846.45
存货（元）	44,433,821.08	48,179,260.38	62,141,028.31
负债总计（元）	86,712,675.13	132,716,818.43	144,021,590.03
其中：应付账款（元）	43,351,180.12	63,180,094.54	73,035,882.0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262,728,465.49	273,206,106.67	276,552,974.4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08	3.20	3.24
资产负债率（%）	24.77%	32.62%	34.14%
流动比率	3.15	2.41	2.26
速动比率	2.58	2.01	1.78
项目	2024年度	2025年度	2026年1月-6月
营业收入（元）	226,827,136.92	271,247,439.06	129,334,417.9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19,408,779.43	18,724,217.36	11,885,267.76
毛利率（%）	42.31%	38.12%	38.13%
每股收益（元/股）	0.23	0.22	0.1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7.48%	6.99%	4.2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5.69%	5.62%	3.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536,246.62	32,387,487.98	110,948.4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2	0.38	0.001
应收账款周转率	1.84	1.61	0.67
存货周转率	2.86	3.34	1.34

根据 2025 年实施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每 10 股转增 3 股），为保持各期间数据可比性，重新计算 2024 年每股收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各项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期末总股本

2、资产负债率=总负债 / 总资产

3、流动比率=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4、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预付账款-其他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5、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6、基本每股收益=当期净利润/加权平均股本

7、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当期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

8、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当期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

9、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期末总股本

10、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 / 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11、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 / 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二、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一）资产负债表主要项目分析

1、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 12,205.97 万元、15,666.23 万元和 16,355.92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4.87%、38.50%和 38.77%，公司应收

账款占各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较为稳定。报告期内，随着公司营业收入的持续增长，应收账款有所增加。公司制定了稳健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并足额计提了坏账准备，报告期内未发生大额坏账损失，公司应收账款整体不存在重大回款风险。

2、预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分别为 185.62 万元、275.09 万元和 392.58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53%、0.68%和 0.93%，公司各期末预付账款余额相对较小。公司预付账款主要为预付材料费、展会服务费、检测费、市场推广费等。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有所增长，主要是因为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张，材料采购、展会服务等预付款相应增加。

3、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分别为 4,443.38 万元、4,817.93 万元和 6,214.10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2.69%、11.84%和 14.73%。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库存商品、半产品及发出商品构成。报告期内，公司存货金额呈逐年增长趋势，主要原因系近年来公司营业收入持续增长，为应对订单交付需求，公司加大了原材料及自制半成品的备货。

4、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 4,335.12 万元、6,318.01 万元和 7,303.59 万元，占期末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9.99%、47.61%和 50.71%。公司应付账款主要是应付原材料款、应付服务等，2025 年末应付账款较 2024 年末增长 1,982.89 万元、增幅 45.74%，主要系销售增长带来采购量相应增加，导致公司应付原材料款增加。

（二）利润表主要项目分析

1、营业收入

公司主营业务是气体环境安全监测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气体环境安全监测领域的智能仪器仪表、报警控制系统及配套、智能传感器，主要应用于石油、化工、燃气、冶金、电力、医药、食品等诸多工业领域，及城市公

共场所、家庭民用、地下综合管廊等领域。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2,682.71 万元、27,124.74 万元和 12,933.44 万元。2025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24 年度增长 4,442.03 万元、增幅 19.58%，2026 年 1-6 月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2,102.89 万元、增幅 19.42%，随着行业发展及公司市场开拓，公司营业收入呈逐年增长趋势。

2、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42.31%、38.12%和 38.13%。2025 年度毛利率较 2024 年度下滑 4.19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受行业竞争加剧及订单结构波动影响，毛利率相对较低的民用探测器产品销售占比较 2024 年提高；2026 年 1-6 月毛利率较 2025 年度毛利率波动较小。

3、净利润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940.88 万元、1,872.42 万元和 1,188.53 万元。2025 年度净利润较 2024 年度下滑 3.53%，主要原因系毛利率较上年度下滑 4.19 个百分点，且随着营业收入的增长，公司期间费用同步增加，叠加政府补助等非经常性损益下降，综合导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度小幅下滑。

（三）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53.62 万元、3,238.75 万元和 11.09 万元。2025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度增加 3,392.37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5 年销售回款较上年度增加较多，同时公司增加了对供应商的票据结算规模；2026 年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75.54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6 年 1-6 月采购商品现金支出较同期增加。

（四）财务指标变动分析

1、偿债能力指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24.77%、32.62%和 34.14%，流动比

率分别为 3.15、2.41 和 2.26，速动比率分别为 2.58、2.01 和 1.78。2025 年末资产负债率较上年末提高，主要原因是随着经营规模扩大，公司资产总额及负债总额同步增长；2026 年 6 月末资产负债率较 2025 年末变动较小。2025 年末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 2024 年末均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随着业务规模的增长，公司 2025 年增加部分短期借款筹集资金，同时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更多地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与供应商结算，且因采购额增加，期末应付账款随之增加，致使公司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金额增长较多，从而对短期偿债能力造成影响；2026 年 6 月末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 2025 年末变动较小。

总体来看，公司偿债能力指标较为稳健，财务风险较低，偿债能力较强。

2、盈利能力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每股收益分别为 0.23 元/股、0.22 元/股和 0.14 元/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5.69%、5.62%和 3.99%。报告期内，公司盈利能力较为稳定。

3、营运能力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84、1.61 和 0.67。2025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上年略有下降，主要原因是随着收入规模增加，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也有一定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86、3.34 和 1.34。2025 年度存货周转率较上年有所提高，主要原因是近年来公司营业收入持续稳定增长，公司合理控制存货备库的增长，使得存货周转率有一定提升。

第五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用途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与公司发展战略及现有主业紧密相关，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盈利水平，在巩固原有优势的前提下，进一步增强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解决公司业务不断拓展和升级过程中对资金的需求，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资本实力，增强公司风险防范能力和竞争能力，提升公司的主营业务实力，对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一）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将有所增加，短期内可能导致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出现一定程度的摊薄，但募集资金到位并投入使用后，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将大幅增加，公司总资产与净资产规模将有所增加，资金实力将得到增强，为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提供有力的资金保障；公司的资本结构将更加稳健，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有利于降低财务风险，提高偿债能力、后续融资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二）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大，短期内公司的每股收益可能会被摊薄，净资产收益率可能会有所下降。但从中长期来看，本次发行有利于公司扩大业务规模，提升竞争实力，对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起到良好的促进作用。

（三）对公司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将大幅增加。本次募集资金有效增强了公司的资金实力，充足的流动性将为公司的战略发展提供有力的资金支撑，有助于增加未来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三、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同业竞争、潜在同业竞争以及可能存在关联交易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尚未确定，公司与最终发行对象及发行对象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从事的业务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以及可能存在关联交易的情况，将在发行对象确定后的募集说明书（草案）中予以披露。

四、本次发行对公司负债情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相应增加，不存在通过本次发行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资产负债结构进一步优化，偿债能力进一步提高，抗风险能力进一步加强。

五、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控制权结构的变化

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徐卫锋、石保敬。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参见本募集说明书（草案）“第二节本次证券发行概要”之“五、本次发行是否将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的有关内容。

六、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用途，有利于保障公司经营的正常发展，从而提高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增加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影响。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提升，对其他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七、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参见本募集说明书（草案）“第六节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的有关内容。

第六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

一、与公司经营管理相关的风险因素

（一）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所处的气体环境安全监测设备行业生产企业数量较多，企业规模和产品质量参差不齐，公司所处行业竞争较为激烈。虽然公司在产品质量和服务方面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但若公司未来不能持续在工艺技术创新、产品质量、成本控制和 service 等方面保持相对优势，可能造成公司客户的流失，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二）下游行业波动的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石油、化工、燃气、冶金、电力、医药、食品等诸多工业领域，及城市公共场所、家庭民用、地下综合管廊等领域，具体用途为工业领域生产场所和民用生活场景的气体安全监测，公司产品销售取决于下游领域对气体安全监测设备的需求。如果未来下游行业因宏观经济形势变化、政策调整而发生市场波动，则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政策变动的风险

公司的安全监测产品主要应用于工业领域生产过程中涉及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气体的行业，此类行业安全事故易发，一旦发生安全事故造成人身伤亡，财产损失较大。因此，近年来，国家对安全生产日益重视，将安全产业作为国家重点支持的战略产业，相继出台了多项政策和措施，对安全监测产品性能提出更高要求。如果公司的产品不能及时升级换代以满足政策变动对安全监测产品提出的更高要求，则会对公司的产品销售产生不利影响。

（四）核心部件依赖外购的风险

公司智能仪器仪表的核心部件为传感器，目前公司已成功研制出半导体原理及电化学原理的气体传感器并实现量产，其他原理的气体传感器正处于研发试制阶段。公司目前的核心产品智能仪器仪表所使用的传感器尚有部分依赖外购，公司自产的传感器尚不能满足公司全部需求，若公司气体传感器研发进展不及预期

或传感器市场环境出现不利变动，将会对公司的产品生产带来不利影响。

（五）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核心技术人员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公司持续创新的基础。公司高度重视对技术人才的内部培养和外部引进，并不断完善相关的激励和约束机制。随着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公司对优秀技术人员的需求还在不断增加，且业内人才竞争日益激烈，公司存在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二、与财务相关的风险因素

（一）毛利率下滑的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竞争较为激烈，一方面在于国内企业众多，市场集中度较低；另一方面则在于本行业暂无外资准入门槛限制，大量实力雄厚的大型跨国企业进入我国市场，进一步加剧了市场竞争的激烈程度；此外，由于行业产品的特殊性，受国家相关质量监督管理部门和相关监管法律、法规或政策的约束，具备一定的行业门槛限制，但相关法律、法规或政策等发生变化，公司的市场竞争环境也将随之改变。随着未来行业市场规模的扩大，如果公司未能持续保持产品的技术与质量优势，不能有效控制成本，将面临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二）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国家有关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同时，公司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的规定享受增值税优惠政策。如果公司未能持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质认定，或相关企业所得税及增值税优惠政策发生变动，致使公司不能继续享受相应税收优惠，公司的经营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

（三）应收账款余额较大风险

2026年6月末、2025年末和2024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16,355.92万元、15,666.23万元和12,205.97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51.41%、49.68%和45.62%，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38.77%、38.50%和34.87%。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占流动资产、总资产的比重较高，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余额有可能继续增加，如果公司对应收账款催收不力，或者公司

客户资信状况、经营状况出现恶化，导致应收账款不能按合同规定及时收回，将可能给公司带来呆坏账风险，影响公司现金流及利润情况。

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

（一）审批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尚需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的决定。本次发行能否通过上述程序，以及最终取得相关审核通过和注册的时间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发行风险

本次发行结果将受证券市场整体情况、公司股票价格走势、投资者对本次发行方案的认可程度及对公司投资价值的判断等多种内外部因素的影响。因此，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存在发行募集资金不足的风险。

（三）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将有所增加，而募集资金的使用和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周期。在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的情况之下，如果公司利润暂未获得相应幅度的增长，本次发行完成当年的公司即期回报将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一、《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重要文件

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3日